

同人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
剂研发、生产及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一
体化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同人新材（江苏）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1
1.3 评价工作程序.....	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3
1.5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2 总则.....	31
2.1 编制依据.....	31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40
2.3 评价标准.....	42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45
2.5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56
2.6 环境功能区划.....	59
2.7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	59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70
3.1 建设项目概况.....	70
3.2 工程分析.....	79
3.3 物料平衡.....	79
3.4 全厂水平衡及金属平衡.....	79
3.5 污染物源强核算.....	81
3.6 环境风险识别.....	83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9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9
4.2 区域污染源调查.....	98
4.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05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1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21
5.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4
5.3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131
5.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4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36
5.6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8
5.7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4
5.8 营运期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148
5.9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5
5.10 碳排放评价预测与评价.....	156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59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59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62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66
6.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67
6.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68
6.6 环境风险管理.....	173
6.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186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性分析	188
7.1 经济效益分析.....	188
7.2 社会效益分析.....	188
7.3 环境效益分析.....	188
8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90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190
8.2 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191
8.3 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197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99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开展资源循环再生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长期发展战略之一。中国贵金属矿产资源十分稀缺，每年需大量进口贵金属原料；同时中国已成为全球铂族金属消耗最大的国家，每年消耗量在 200 吨左右。贵金属具有稀缺性和高价值的特点，决定了贵金属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贵金属的综合循环利用是解决国家贵金属供需矛盾、加强贵金属战略资源保障的重要手段。对于贯彻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可持续性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现阶段我国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尚处于发展初期，未能形成有效的贵金属回收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制。大多数贵金属企业规模小，技术落后，对贵金属资源无法形成有效利用，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同时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

同人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投资 52486.5 万元建设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及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基地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泰行审[2022]61 号），项目代码：2210-321200-89-01-407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人新材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对本项目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和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特点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54.94 亩，厂区现状为空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和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存在居民区等敏感点。

2、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供水、供电、供气设施齐全，污水实行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3、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4、项目的建设将为园区其他化工、医药企业提供催化剂定制服务，实现上下游就近配套服务，降低制造成本，实现资源共享，带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1.3 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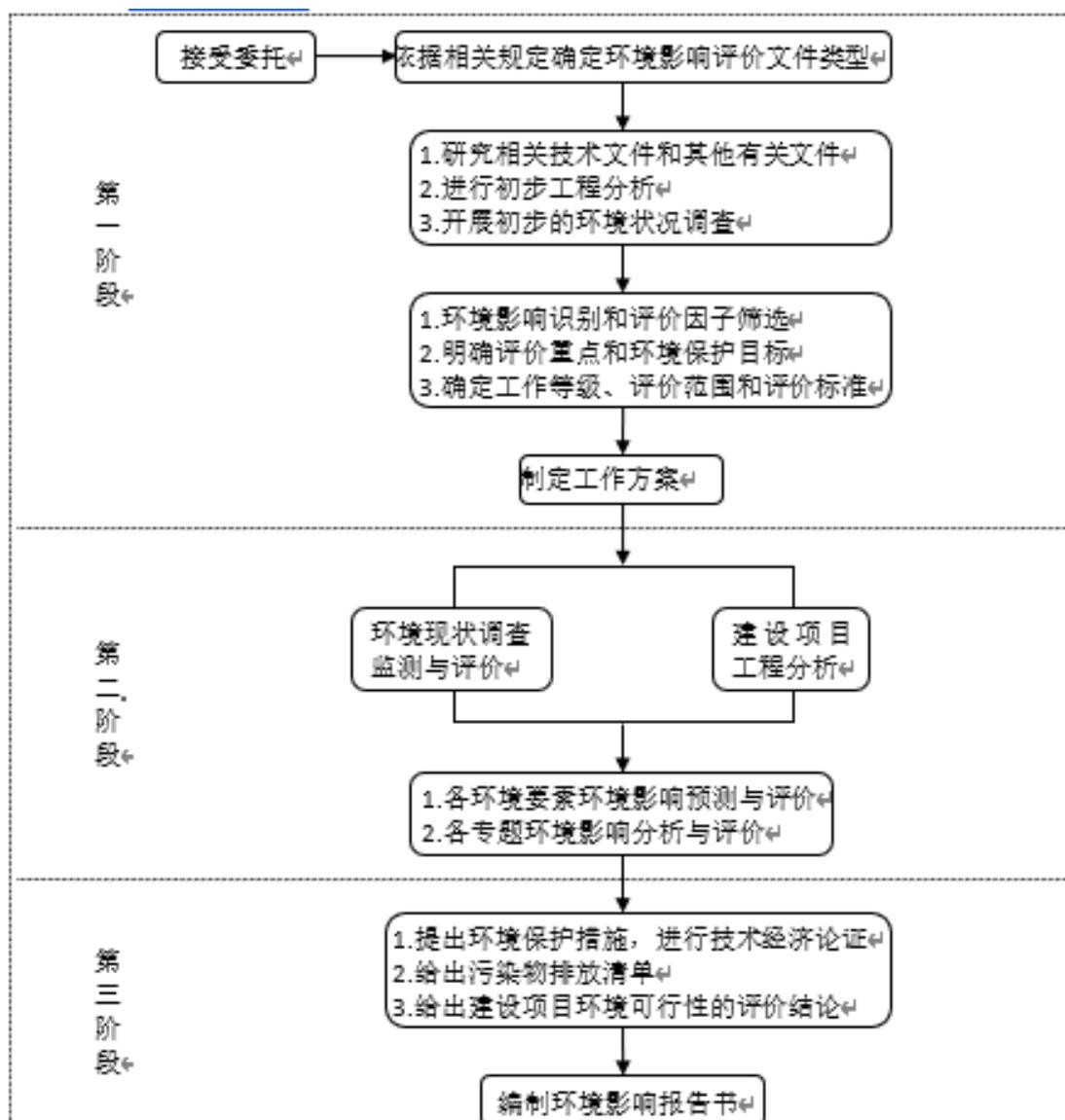


图 1.4-1 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程序图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规划等的相符性，项目建设与泰兴市、园区规划的协调性，项目与当前危废处置等项目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3)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并提出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5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5.1 政策相符性

1.5.1.1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贵金属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1.2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1) 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

(3)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九、有色金属：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符合泰州市产业政策要求

(4) 与《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①加强“两高”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推进“两高”项目减污降碳和绿色发展协同管理。

强化环评审批制度。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泰兴精细化工园区、虹桥化工园区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建立项目准入生态环境预警机制。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不予审批。提升“两高”项目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落实“两高”项目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在建“两高”项目排查，对存量“两高”项目进行节能监察、改造升级，建立节能审查长效机制。

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最新发布的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中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用节能降耗技术。由本报告第8章碳排放预测与分析可知，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由本报告中表1.5.3中12项中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13项中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审批原则的要求。

②严控固废处置能力盲目增长。

原则上目前尚无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乡镇（街道）、园区（工业集中区），不得再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类行业纳入区域产业定位，若纳入的，一律不予审批；暂停泰兴辖区范围内新建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经营类项目的审批，原则上“十四五”期间不接受新建处置危废及一般固废项目的审批；严格控制现有固体废物经营单位处置规模，“十四五”期间，原则上市生态环境局对现有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经营单位关于扩充处置能力、新增处置类别的改扩建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N7724]危险废物治理，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贵金属催化剂 600 吨、回收处置原客户本公司废贵金属催化剂 2500 吨，实行点对点回收处置，实现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32 号（见附件 4）：本项目为园区化工产业工艺配套，且严格限定为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和其他“点对点”定向销售的客户服务，可不受《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相关固废处置类项目环境准入限制。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5.2 用地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征用土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15~2030）》，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5.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5.3.1 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星洲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6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要求。

表 1.5-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天星洲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天星洲南部长江滩地	/	1.79	1.79	西南侧 4.6km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km）东	/	11.30	11.30	北侧 5.2km

道维护区			至泰兴界，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内				
------	--	--	------------------------	--	--	--	--

1.5.3.2 环境质量底线

(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 O₃ 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泰州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了《泰州市关于动员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的实施方案》等整治方案，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长江）满足 II 类水质要求，声环境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2)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长江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

(3)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良好，各监测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V 类标准。

(4) 土壤各点位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试行)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入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厂区分区防腐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

1.5.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泰兴精细化工园区，水源由区域供水管网接入，用电从厂内电网接入，区域供水、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1.5.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北部片区，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最新发布的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

（2022 年动态更新）中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的要求。

调整后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5-2。

表 1.5-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重点发展以下符合氯碱、烯烃产业链上补链、延链、强链项目：</p> <p>1.化工产业：（1）以氢气、氯气、乙烯（环氧乙烷、氯乙烯、苯乙烯）、丙烯（环氧丙烷/丙烯酸）四大原料资源衍生发展精细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特殊化学品、功能性化学品等；（2）化工新材料：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含氟 ODS 替代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等氟硅新材料。</p> <p>2.高效新能源产业：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隔膜材料等电池化学品项目。</p> <p>3.医药和日化产业：化学和生物制药、油脂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特种脂肪胺等项目。</p>	<p>1、本项目为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和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置，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化工新材料、医药、环保、新能源、电子、基础化工等领域；</p> <p>2、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的要求，周边 500 米无环境敏感目标。</p>
	<p>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污染物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新建化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p>	<p>1、本项目三废经有效处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p>

排放 管控		一级水平，对有异味气体（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化工园区应于2030年前达到碳排放峰值。	采用节能降耗技术。综上，本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长江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区域内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执行III类水标准。 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经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土壤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本项目废水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直排入前述水体； 综上，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排污总量	园区污染物排放量严格落实限值限量管理要求，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根据上年度环境质量考核情况，动态确定园区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指标主要为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通过总量平衡和排污权交易获得 综上，本项目可满足排污总量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构建园区与企业环境风险联动机制，建立环境应急救援机构。 2.建设雨水闸控系统，完善厂区、内河、长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3.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4.制定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监控预警方案。 5.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管，对搬迁遗留场地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园区已编制完善了公共管廊应急预案，园区结合新一轮规划内容，同步建立新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三级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同步建立相应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详见本报告7.6章节。 综上。本项目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是相符的。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9吨/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	1、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用节能降耗技术。 2、本项目能耗及水耗可满足国家和省限额标准。 综上，本项目与资源开发利用要求要求相符。	

2、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3，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中的 145 号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条款中二、区域活动—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办[2022]7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1.5.4 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3 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1.1	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企业（化工监测点）淘汰力度。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不在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 km 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相符
1.2	实施重点区域的化工企业关停并转迁，2018年底前，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基本完成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 km 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		
1.3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1.4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项目，选址位于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园区内，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建成后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5	采取密闭生产工艺，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严格控制储罐、装卸环节的呼吸损耗。有机废水收集系统应加盖密闭，并安装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理。	采取密闭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物料。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对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冷凝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碱洗”处理。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2.1	重点延伸拓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生物及能源新技术和新能源技术、新型化工节能环保产业等，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和特色品牌优势。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属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高端专用化学品，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优势。	相符
2.2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产业政策，列入淘汰目录内的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应立即淘汰。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环保、能耗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产品，违规保留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染料（包括颜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涂料、印染助剂等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加快推进清洁工艺改造，2018年底前淘汰间歇法、“三废”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并逐步压缩现有产能、企业和布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废水通过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固废经收集后，由公司固体焚烧炉处理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和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2.3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位于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园区内，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企业可长期稳定运行。	相符
2.4	严格化工项目审批。新建化工企业要确保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与周边场所的距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不再批准新的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位于泰兴精细化工园区内，不属于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不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	相符
2.5	严格废水处理与排放。推进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	相符

	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措施和设施，农药、染料等高盐份母液需采取先进技术进行处理。严禁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接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必须在 2017 年底前接入工业污水处理设施，2018 年底前所有化工企业必须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企业雨水排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雨水必须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	接管标准后接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及控制阀。	
2.6	全面推进 LDAR 修复技术，努力突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难题。切实加强企业废气尤其是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刺激性、恶臭等挥发性有机物的，应在生产车间、处置装置及厂界安装气体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盐酸、醋酸、乙醇等挥发性物质在反应、过滤等挥发产生的气体，通过有效控制可减少排放。	相符
2.7	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健全和完善港口危险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工作机制。鼓励企业自建危废处理设施，厂内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超期贮存严重且无安全处置途径的企业，实施限产、停产、关停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贵金属盐及均相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经焚烧炉处置，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相符
2.8	加强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化工企业要重视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排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	本报告对企业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建成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	相符
2.9	严格控制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总量。扩大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范围，对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水资源消费总量超出控制目标的地区新增高耗能项目。有条件的地区，试行新增用能、新增用水、新增用电许可制度。大力实施现有用能大户节能改造，重点抓好石油化工、二碱化工、硫酸、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重点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	本项目配备用水计量设备及能源计量器具，采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节能效果明显。	相符
2.10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废渣、废气、废水资源化利用，优先使用	本项目通过加强水的梯级利用，提高水的重	相符

	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构建石化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至 2020 年，行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重点开发和推广化工节能技术、材料、产品和装备，鼓励企业采用能量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等先进节能适用技术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利用效率。	复利用率。在布局时尽可能缩短工艺管线，减少物料的输送、运输距离，节约能源并减少散热损失。	
2.11	提升企业能效管理水平。在石油化工、基础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橡胶制品等高能耗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源审计，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扩大能效领跑者制度推行范围，树立标杆，弘扬典型，开展能效对标。到 2020 年底前，化工园区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20 万吨标准煤的化工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企业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09）、《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等标准的要求进行能量管理。	相符
2.12	化工园区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环境敏感目标等重点公共区域之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隔离带和保证必需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化工园区污水要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且全部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对污水排放口要严格管理，一个园区（企业）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排污口。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点；项目污水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	相符
2.13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地方依托化工园区、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各地政府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鼓励和推动各类化工企业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应当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站）的化工企业，要按规定建设队（站）、配备相应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其他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本项目建设在泰兴精细化工园区内，可依托开发区消防中队。	相符
3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号）		
3.1	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罐顶小呼吸尾气需设置蒸气收集系统(冷凝、洗涤、吸收、吸附等)，若难以实现回收利用的，须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均使用桶或包装袋。	相符
3.2	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须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		
3.3	企业应优先采用管道等密闭性废水集输系统代替地漏、沟、渠等敞开式收集方式	项目废水收集采用管道密闭收集输送。	相符
3.4	化工装置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控制技术进行生产，工艺设计的自控方面已考虑尾气处理单	相符

		元的故障情况。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63号）		
4.1	严格控制储罐、装卸环节的呼吸损耗。有机废水收集系统应加盖密闭，并安装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理。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石化、化工重点企业实施开停工备案制度。	项目不涉及有机物料储罐；本项目废水收集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洗或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规范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履行备案制度。	相符
4.2	加强源头控制，对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各市（区）在本区域内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标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4.3	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区域分级管控的要求实施保护，对于一级管控区，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于二级管控区，按照生态红线区域的类型区别对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幸福西路以北、锦江西路以南、兴普泰以东、博睿光电以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直线距离为 4.6km，不在泰兴市生态红线区范围。	相符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5.1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5.2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本项目采用密闭、连续化、高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物料的转移均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密闭手套过滤箱、干燥设备等。	相符

5.3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通过直接管道连接、高效集气罩等措施，保证高收集效率。</p>	<p>相符</p>
5.4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定期对设备及管线组件进行泄漏检测，杜绝 VOCs 事故泄漏。</p>	<p>相符</p>
5.5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选用冷凝回收技术；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p>	<p>相符</p>
5.6	<p>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处理效率>90%，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行业标准。</p>	<p>相符</p>
5.7	<p>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对各有机废气排放点进行了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含 VOCs 的固废均密闭收集入库暂存。</p>	<p>相符</p>

5.8	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推进煤油、柴油等在线调和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应吹扫至火炬系统或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废水收集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5.9	加强废水、循环水系统 VOCs 收集与处理。加大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重点区域现有企业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全面加强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应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配套建设燃烧等高效治污设施。		
5.10	强化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加大中间储罐等治理力度，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 千帕（kPa）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鼓励重点区域对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8kPa 的有机液体采取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大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推广油罐车底部装载方式，推进船舶装卸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试点开展火车运输底部装载工作。储罐和有机液体装卸采取末端治理措施的，要确保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物料储罐。	相符
5.11	深化工艺废气 VOCs 治理。有效实施催化剂再生废气、氧化尾气 VOCs 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延迟焦化、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工艺过程尾气 VOCs 治理。推行全密闭生产工艺，加大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将含 VOCs 废气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等直接燃烧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石化行业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最大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相符
5.12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	本项目生产、输送过程，均采取密闭化措施。	相符
5.13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选用冷凝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采用“碱洗/酸洗/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文）		
6.1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将在运行前落实处置去向，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6.2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高浓度难降解废水。	相符
6.3	暂停审批未按规定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园区内存在敏感目标或边界500米防护距离未拆迁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除民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类以外的建设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500m范围内无居民。	相符
6.4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km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6.5	接纳化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COD、NH ₃ -N、TN、TP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接管标准满足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
6.6	硫酸、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无机化学、烧碱、聚氯乙烯等企业大气污染物按规定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他行业对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最低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公式计算值。	相符
6.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	相符

	等制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	废产生后按照要求进行申报、转移、处置等。	
6.8	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在的厂区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废水均明管送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有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均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相符
6.9	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全面实施《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定期检测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及时修复泄漏点位。	采取密闭生产工艺，选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有机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尽可能采用自动化控制，建成后每年进行LDAR检测。	相符
6.10	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号），全面收集治理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废水处理系统的逸散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严格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报备制度，采取密闭、隔离、负压排气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按照要求收集反应尾气、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等，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并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无组织废气。	相符
6.11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拟采用冷凝措施进行回收利用，尾气经过碱洗/酸洗/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	相符
6.12	企业化工废水要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严禁稀释处理和稀释排放。对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包括	本项目废水配套预处理措施。	相符

	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措施和设施		
6.13	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采用吸附、催化净化、焚烧等工艺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无相应标准规范的，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配备连续有效的自动监测以及记录设施，提高废气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加药。园区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	项目工艺废气处置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去除效率≥90%，废气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系统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6.14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企业污水预处理排口（监测指标含 CODcr、NH ₃ -N、水量、pH、具备条件的特征污染物等）、雨水排口（监测指标含 CODcr、水量、pH 等）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重点企业的末端治理设施排气筒要安装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厂界要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 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企业监控信息接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实时反馈、远程监控。	本项目按照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污水、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界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对 TO 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	相符
6.15	新、改、扩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超过有关标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已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厂区各点位土壤检测指标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筛选值，地下水各监测点监测值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1993)中 IV 类及以上标准限值。	相符
7	《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 号）		
7.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 1 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 2020 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位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合规园区名录中 145 号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7.2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到 2020 年底，已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废水原则上全部退出市政管网。国家级工业园区于 2019 年底前、省级工业园区（含筹）于 2020 年底前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020 年底前，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位于泰兴精细化工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及控制阀。	相符
8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 号）		
8.1	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km 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合规园区名录中 145 号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8.2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N7724]危险废物治理，总计划投资约 52486.5 万元。	相符
8.3	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制订出台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	相符

	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	中间体化工项目。	
8.4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研究制订危险废物风险评估和监管处置措施，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进行了分析论述；待项目投产，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8.5	取缔生产和使用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中所列不稳定爆炸物、1.1、1.2、1.3、1.4选项。	相符
8.6	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应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且累计贮存不得超过 500 吨。具有易燃易爆等特性的危废，应按规定，在稳定化预处理后存入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置，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100吨，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入库危废均做防爆等预处理；定期进行处置，处置周期≤90天	相符
8.7	应急池、导流槽等环境应急防范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设计应急池、导流槽。	相符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9.2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企业申请，经相关主	相符

	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批复前须落实总量平衡途径。	
9.3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预测，项目采取的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相符
9.4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9.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9.6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9.7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9.8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园区规划，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10.1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依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相符
10.2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1、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用节能降耗技术。2、本项目位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合规园区名录中 145 号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相符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		
11.1	<p>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p>	相符
11.2	<p>第三条 产业政策规定</p> <p>（一）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一）中所列禁止类化工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园区其他化工、医药企业提供催化剂定制服务，实现上下游</p>	相符

	<p>（二）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院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p>	就近配套服务，降低制造成本，实现资源共享，带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11.3	<p>第四条 项目选址要求</p> <p>（一）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二）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节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运行的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三）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p> <p>（四）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p>	<p>1、本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依据泰政字[2021]13 号（见附件 8），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p>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相符
11.4	<p>第五条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p>	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危废产生量大、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相符
11.5	<p>第六条 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一）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p> <p>（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p>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满足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征污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11.6	<p>第七条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一级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工艺生产流程成熟稳定。能够满足本条要求。	相符
11.7	<p>第八条 废气治理要求</p> <p>（一）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p> <p>（二）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p> <p>（三）生产废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p>1、本项目所需供热供气由园区供应，不涉及自建燃煤锅炉或自备燃煤电厂；</p> <p>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盐废水，经密闭管道收集输送；</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冷凝回收物料在生产系统中循环使用，不凝气依据其中大气污染物性质选择碱洗、酸洗、活性炭吸附、水喷淋等措施进行处理；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已纳入全厂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建设过程中按要求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相符
11.8	<p>第九条 废水治理要求</p> <p>（一）强化企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提高全厂废水回收率。</p> <p>（二）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p>	本次项目项目采取了节水措施，以减少新鲜水量，污水处理设计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不直接排放外环境；废水处理达标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11.9	<p>第十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p> <p>（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p> <p>（二）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p>（三）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p>	<p>相符</p>
11.10	<p>第十一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一）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p>（二）项目工艺废水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三）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p>	<p>（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p>（二）废水采用专管输送，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p> <p>（三）本项目已针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的土壤防控措施。</p>	<p>相符</p>
11.11	<p>第十二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相符</p>
11.12	<p>第十三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一）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何璐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p> <p>（二）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p>	<p>本项目已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实施后，将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于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衔</p>	<p>相符</p>

	<p>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p> <p>（三）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及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动气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p> <p>（四）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接。	
11.13	<p>第十四条 环境监控要求</p> <p>（一）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p> <p>（二）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 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控、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主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p> <p>（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p>	<p>（一）企业已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p> <p>（二）本项目不采取焚烧法进行废气治理。</p> <p>（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p>	相符
1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2.1	二、区域活动—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所在地位于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中的 145 号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内。	相符
12.2	三、产业发展—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2.3	三、产业发展—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	相符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3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3.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2、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13.2	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从储存、装卸、转移、输送、生产和使用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艺废气中含有有机物较高的地方拟采用冷凝回收的方法进行处理，即可回收原料，又可大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相符
13.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生产、输送过程，均采取密闭化措施。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本项目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采用“冷凝+碱洗+吸附+焚烧”处理，确保去除效率≥90%。	相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20年12月26日）		
14.1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评价江段水质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针对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采取可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14.2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14.3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4.4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长江。	相符
14.5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15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5.1	<p>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度；营运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相符
15.2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开展安全风险评价，并已将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内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承诺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相符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行政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通过，2021年3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2012年2月29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1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16)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7日；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19)《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

(20)《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2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23号令；

(2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2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保部[2017]第43号；

(2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2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

(2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3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

(3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3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3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

(34)《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

(3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2013年11月14日；

(3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30日；

(38)《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2012年5月23日；

(39)《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12月；

(40)《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41)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2月31日；

(42)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43)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4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1月23日；

(44)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28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7月23日；

(45)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83号；

(46)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20年第47号；

(4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

(48)《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49)《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环境保护部，2016年10月26日；

(50)《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51)《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

(5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52)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5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54)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5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5)《易制毒化学品名录》；

(56)《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5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58)《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2.1.2 地方性法律法规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

(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7）《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3 号公告，2010 年 11 月 19 日；

（8）《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0 号；

（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1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11）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发[2016]47 号；

（12）《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1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63 号）；

（14）《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应急〔2020〕1 号）；

（15）《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1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 号；

（17）《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1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 号）；

（19）《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

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

（20）《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2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2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2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4）《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

（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1]3号；

（26）《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

（3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3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3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3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

（35）《关于进一步严格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苏环办[2014]294号；

（36）《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3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3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39)《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4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

(41)《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42)《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

(43)《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1998年9月颁布；

(44)《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8年3月发布；

(45)《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

(4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47)《关于印发我省化工企业和化工园(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3]197号）；

(48)《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

(49)《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

(50)《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5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9号；

(52)《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

(53)《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

(54)《泰兴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沿江化工行业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减办[2019]13号）；

(55)《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4]1号),泰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2月24日;

(5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复函(苏环函[2022]244号);

(57)《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泰州市关于动员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办发〔2018〕63号);

2.1.3 技术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8)《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实施);
-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 (15)《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6)《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 (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 (21)《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2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2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 (2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013）；
- (3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3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 (32)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 (33)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
- (34)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3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
- (37)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2.1.4 项目资料

- (1) 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321200-89-01-407121）；
- (2)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
- (3) 《关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66号），2016年7月；
- (4) 《关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批中）；
- (5) 本项目可研
- (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列出环境影响矩阵,进行影响因子的识别。项目环境影响因素汇总见表 2.2-1。

2.2.2 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厂址选址、生产工艺特点、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因素,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评价因子的确定原则,最终筛选出本项目各产排污环节主要污染因子,具体见表 2.2-2。

表 2.2-1 环境影响矩阵识别表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生物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	农业与土地利用	居民区	特定保护区	人群健康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扬尘													
	施工噪声													
	渣土垃圾													
	基坑开挖													
运行期	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													
	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事故风险													

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0”至“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重大影响；用“D”、“I”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等。

表 2.2-2 评价因子一览表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2.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具体标准值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3.1.2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长江。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如泰运河西段（长江边~如泰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开发区内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执行，详见表 2.3-2。

表 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2.3.1.3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详见表 2.3-3。

表 2.3-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2.3.1.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2.3-4。

表 2.3-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1.5 土壤环境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3-5。

表 2.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pH 无量纲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2.1 大气污染物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 2019）15 号，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同一个排气筒合并

排放了不同行业类别废气的情况，从严取值。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VOCs 废气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值。

2.3.2.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厂环评及批复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限值（从严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2.3-8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2.3.2.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2.3-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2.3-12。

表 2.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70	55

表 2.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3.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二、三。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2.4.1 评价等级

2.4.1.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 100\%$$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4.1.3 噪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前后受影响的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2.4.1.4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1）建设项目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U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属于 I 类建设项目。

（2）敏感程度分级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也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补给径流区，场地内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 类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2.4-5。

表 2.4-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4.1.5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类别为 I 类。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6626.85m²（约 3.66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表 2.4-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拟建地及周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下表，最终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4-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4.1.6 生态评价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 6.1 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属于 6.1.2 中 a)~f) 以外的情况，另本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属于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项目，依据 6.1.8，本项目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4.1.7 环境事故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对项目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生产工艺及周围环境敏感特性等进行调查本次在厂区风险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价工作。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注*：最大存在量已考虑折纯。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1 \leq Q < 10$ ，以 Q1 表示。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2.4-9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2.4-9 行业及生产工艺（M）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M=50$ ，以 M1 表示。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

表 2.4-10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1 \leq Q < 10$ 、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1，因而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为 P2。

（2）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确定

①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位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类原则见表 2.4-11。

同人新材厂界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因此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表 2.4-1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围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道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E2	周围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道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围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道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容纳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位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4-15，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见表 2.4-12 和表 2.4-13。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接管标准接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存在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的途径，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闸阀，事故状态下阀门关闭，事故废水均经事故池收集后，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综上，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E3。

表 2.4-12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为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容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为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容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

表 2.4-13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2.4-1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③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表 2.4-15，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见表 2.4-16 和表 2.4-17。

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周边无饮用水水源等敏感保护目标，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因此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表 2.4-15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性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水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4-16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表 2.4-1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特性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3)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详见表 2.4-18。

表 2.4-18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为 P2，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如下：

- ①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②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Ⅲ。

③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环境风险潜势为Ⅲ。

因而，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Ⅲ。

（4）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2.4-19。

表 2.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各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如下：

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Ⅲ，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Ⅲ，评价等级为二级。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2.4.2 评价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及周围地区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评价工作重点为：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及总量控制。

2.5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2.5.1 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汇总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表

环境专题	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环境空气	以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一级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评价水污染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接管可行性	三级 B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	三级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内	二级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独立水文地质单元内，结合项目周边情况，确定为 6km ² 范围	二级
环境风险	大气风险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半径 5km 圆形范围内；	一级

	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	------------------------------	--

2.5.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对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天星洲重要湿地，约 4.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2，其他环境要素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5-3，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2.5-4。

表 2.5-2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经度	纬度						
印桥社区	119.97115341	32.14962908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二类区	NE	4358	2200
滨江镇政府	119.97009939	32.14530331				NE	3932	200
大生村	119.99169319	32.13847877				NE	3328	1580
三联村	119.98528100	32.11982008				NE	1544	1291
卢碾村	119.99001267	32.11009455				E	1527	3278
双进村	119.99913533	32.12080585				E	3049	2281
三阳村	120.00808567	32.12410334				E	4198	1500
新星村	119.97048036	32.07703574				S	1637	2200
崇福村	119.98562226	32.08725598				SE	1943	2344
宋桥村	120.00369393	32.09334386				SE	2842	1641
六圩村	119.99741010	32.07507600				SE	4381	2200

表 2.5-3 其他环境要素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k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长江	W	1.2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
	天星港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洋思港	/	/	/	
	翻身中沟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胜利中沟	/	/	/	
地下水	厂区周边地下水（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应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及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内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生态环境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7.6km）东至泰兴界，如泰运河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内	N	5.2km	11.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天星洲重要湿地	SW	4.6km	1.79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表 2.5-4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印桥社区	NE	4358	居住区	2200	
	滨江镇政府	NE	3932	行政办公	200	
	大生村	NE	3328	居住区	1580	
	三联村	NE	1544	居住区	1291	
	卢碾村	E	1527	居住区	3278	
	双进村	E	3049	居住区	2281	
	三阳村	E	4198	居住区	1500	
	新星村	S	1637	居住区	2200	
	崇福村	SE	1943	居住区	2344	
	宋桥村	SE	2842	居住区	1641	
	六圩村	SE	4381	居住区	22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0715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入园区工业污水厂，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无进入地表水水体的排放点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地下水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2.6 环境功能区划

1、空气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根据泰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功能区划分，开发区及其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执行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到的地表水主要是天星港和长江。评价范围内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天星港执行III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2.7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

2.7.1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位于泰兴市西侧，规划范围东至鸿庆路、沿江大道，西至长江北路、新港路、滨江路，南至天星大道，北至龙港路，规划面积约 25.17 km²。

2、规划期限

近期：时限 2020-2025；范围东至沿江大道，西至长江北路、新港路、滨江路，南至天星大道，北至龙港路；面积约 21.96km²。

远期：时限 2025-2030；范围东至鸿庆路、沿江大道，西至长江北路、新港路、滨江路，南至天星大道，北至龙港路；面积约 25.17km²。

2.7.2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定位：延伸精细化工产业链，推进产业科技创新，逐步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消耗及污染少的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医药化工转型升级，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工艺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集约的世界级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

产业发展重点：园区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未来发展通过整合园区原料基础，拉长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医药。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本项目建设后将为园区其他化工、医药企业提供催化剂定制服务，实现上下游就近配套服务，降低制造成本，实现资源共享，带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与产业发展定位保持一致。

2.7.3 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目标：建成定位清晰、规模领先、特色鲜明、产业链紧密、效益显著、生产技术国际领先、管理模式世界一流、生产生态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和科技产业生活三元和谐共生的“一个世界级、五个国家级品牌”的园区，即世界级的特色化工园区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级智慧园区、国家级生态园区。

环保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实施，在精细化工产业和经济水平发展的同时，园区安全环保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布局合理，安全环保设施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健全，使园区实现绿色、安全、高效发展。

2.7.4 总体布局

2.7.4.1 空间结构规划

园区整体布局为精细化工产业区，西侧配有物流仓储区，并有多点辐射的公用工程设施。各类公用工程的布置位置除考虑现有设施其本身建设要求外，也尽量靠近其负荷中心，以缩短其输送距离，节约能耗。各类上下游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设施等都围绕布置在主产业链的周围。园区仓储物流区主要设置于区内西侧临江区域，仓储物流区按液体类别、化学性质等分区建设。

2.7.4.2 功能分区

根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基地现状，综合规划区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生产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园区整体布局为精细化工产业区，西北部配有物流仓储区，并有多点辐射的公用工程设施。

2.7.4.3 产业区

本规划区域整体布局为精细化工产业区。根据流域产业布局原则，将精细化工重点布局在沿江下游地区。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注重产品品种错位，积极发展绿色环保型、附加值高、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共同形成沿江精细化工产业密集区。

园区规划产业布局结构见附图 6，由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用地与园区土地规划一致。

2.7.4.4 物流仓储

园区仓储物流区主要设置于区内东北部临江区域，仓储物流区按液体类别、化学性质等分区建设。

此外，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建设管理服务区。在园区以东 1.5km 处设管理委员会，集招商引资，安全环保、应急响应、消防指挥等功能集于一体。

2.7.5 产业发展规划

园区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重点打造上下游一体化的氯碱、烯烃循环经济产业链，依托新浦的氯碱、延长中燃和拟建的新浦化学 PDH、嘉瑞化工 PDH，集聚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可控的企业和项目，实现补链、延链、强链，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医药产业。

园区坚持链式发展思路，加强原料保障“补链”、横向耦合“强链”、精深加工“延链”，促进产业链向高端迈进，推动精细化工向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转型、向高附加值下游产业延伸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氯碱、烯烃产业链。

1、氯碱产业链

氯碱是园区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园区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氯碱上下游产业链，以新浦化学 75 万 t/a 的离子膜烧碱项目为龙头，产出的氢气、氯气、烧碱分

别供应医药、农药、日化、新材料及各类添加剂等中下游产业。

2、烯烃产业链

烯烃产业链是园区另一主导产业链，目前已发展较为完整。该产业链以新浦化学 110 万吨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延长中燃轻烃深加工项目、嘉瑞化工和新浦化学丙烷制丙烯和制聚丙烯项目为龙头，产出的乙烯和丙烯供应下游制环氧乙烷、氯乙烯、苯乙烯、环氧丙烷、丙烯酸、聚丙烯等项目，从而供应下游日化、材料、涂料、树脂、添加剂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对失活贵金属催化剂进行处置，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供应给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行业，对其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与园区实现补链、延链、强链，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医药产业的产业发展规划目标相一致。

2.7.6 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规划

（1）水源选择

生活用水由现有的泰兴市安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工业用水由现有的开发区水厂供给。

①工业用水

开发区水厂位于通江路南侧、长江路东侧，以长江为水源，设计取水规模为 8 万 m^3/d ，目前已建规模为 8.5 万 m^3/d ，主要供给开发区内企业工业用水。规划远期取水规模为 15 万 m^3/d 。

②生活用水

泰兴市自来水厂位于龙岸大道、金沙路交叉口东南地块，设计取水能力为 20 万 m^3/d 。

（2）供水系统规划

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区给水工程管线系统分为生活用水给水管网系统和工业用水给水管网系统。规划给水干管最大管径 500mm，最小管径 300mm。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结合城区现状管网，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2、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排放量预测

根据工业区的工业（仓储）和生活用水量，工业废水排除率取 80%计算，生活污水排除率取 85%计算，合计总污水量为 4.0 万 m³/d。

（2）排水治理规划

规划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分为雨水管道系统，污水管道系统。

①雨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沿规划道路布置，由道路雨水口收集雨水，通过管道就近排入小沟。雨水口沿道路两侧布置，并按规范设置检查井。

②污水系统

工业区总的地形为北高南低，总的排水方向为从北向南，沿规划干道埋设污水干管，通过自流或设置的提升泵站（其中新建 3 个提升泵站和改造 1 个提升泵站），将污水收集进入污水截污干管，最终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干管主要沿长江路、沿江大道、澄江西一路等布置，管径为 D300-400。

③污水处理

园区内已建设 2 处集中污水处理厂，为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中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1 万 m³/d，近期计划提升污水处理规模至 14 万 m³/d，滨江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及化工园区外非化工工业废水；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 万 m³/d，主要负责园区内企业的污水处理，该污水厂已于 2022 年年初完成了土建及安装工程，7 月底基本完成单机调试和单系统调试，于 8 月底开始分批次进污水带负荷试运行，共计分六个阶段完成园区企业的接水。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澄江西路北侧、滨江路西侧、沙桐公司南侧、长江路东侧，占地面积 160 亩，服务范围为泰兴经济开发区内静脉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医药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日化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港口仓储及功能配套区等区块企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已履行环评手续（批复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18 号），现已建成处于试运行阶段。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单元（预处理调节池+预处理高效沉淀池+预处理 V 型滤池+预处理活性炭滤池）+主处理单元（主处理调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

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Flopac 滤池+尾水泵房)+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活性炭吸附+折点氧化法)”。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位于滨江镇友联中沟闸南南路西侧 10m 处,尾水排入友联中沟,通过友联中沟进入滨江中沟,最终通过洋思港排入长江,排污口安装 pH、COD、氨氮、流量等在线监测仪器,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 mg/L、0.3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 再生水回用规划

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 3m³/d 中水回用设施,再生水工艺流程采用外压柱式 PVDF 超滤抗污染反渗透膜,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厂中水回用用途主要作为市政道路浇洒、绿化用水和工业冷却用水,再生水回用标准从严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相关规定。

园区拟将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提升至 14 万 m³/d,同时将中水回用规模由 3 万 m³/d 提升为 4.2 万 m³/d(回用率达到 30%)。

3、燃气工程规划

“西气东输”天然气通往泰兴后,将以西气为主要气源,由泰兴市气门站统一调配,西气成份主要为甲烷,约占 97%;天然气重度为 0.75 公斤/立方米,低热值为 36.3 兆焦/标立方米。同时,考虑在天然气门站布置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以满足上游供气缺口和储气调峰的需求。

燃气由中压管网至各用户专用中低压调压站,经调压后供应工业和公共建筑用户使用。

中压燃气干管布置在主要道路上,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规划中压燃气主干管道布置在沿江大道等主要道路,管径为 DN300。其余道路布置 DN150-DN200 燃气中压管道。

4、供热规划

园区以新浦热电厂、国电泰州电厂和江苏奥喜埃热电厂作为本区集中供热热源,其中新浦热电厂设计供热量 1335t/h,其中新浦化学自用约 250t/h;在满足新浦化学热电供热充足的前提下,引进区外国电泰州电厂,国电泰州电厂供热能力 1000t/h;奥喜埃热电厂供热能力 150t/h。三个热源点共用一套供热管网,实现

“互联互通”，供气由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调度及运行管理，三家热源单位可以实现互相补充，确保园区企业中、低压蒸汽的稳定供应。

热力管道主要沿河、沿次干道采用低支墩架空敷设，为保证美观和交通顺畅，沿主要道路及过路热力管道埋地敷设。

热力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东西走向位于路南侧，南北走向位于路东侧，尽可能在主要污水管道异侧。

5、消防规划

（1）消防站建设规划

根据《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到达消防责任区边缘为准则。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公里，根据责任区用地性质、建筑物疏密、人口疏密确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规划区内设置消防站一座，位于澄江西一路、滨江中路交叉口东南，占地 2500m²。

（2）消防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是各片区消防给水系统的骨架，给水管道的管径大小和布置形式，对能否不间断地保证火场用水必要的流量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灭火时，一辆车占用一个消防栓，出两支水枪，所需水量不少于 10 升/秒，因此各片区干道上铺设给水管径不小于 400mm，小区内给水干管管径 150~300mm，从而避免室外消火栓接管不合理的状况。

（3）消防通信

消防通信主要应保障火灾报警和灭火指挥调度迅速、准确可靠，要充分利用无线和有线两种通信手段，不断完善消防通信系统。

6、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近期内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试点，远期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

（2）生活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建设垃圾收集房，发展垃圾压缩运输。生活垃圾

转运站设置，当采用非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为 0.4~1.0km；当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为 2.0~4.0km。

2.7.7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幸福西路以北、锦江西路以南、兴普泰以东、博睿光电以西，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7-1。

表 2.7-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点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批中）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园区范围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15-2030）》规划范围为：北至阳江西一路、南至天星大道、西至长江路、东至沿江大道，面积 25.72km ² 。	同前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产业定位	<p>北部片区发展定位为氯碱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氯碱产业、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合成材料产业。</p> <p>中片区发展定位为高端精细化学品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环氧乙烷产业、医药产业。</p> <p>南部片区为新拓展区域，以煤化工新材料、高分子合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体系涵盖化工新材料制造业和物流服务产业。</p>	<p>园区应依托现有产业和龙头企业，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产业分工合作，通过产业链横向融合和纵向延伸，对现有产业进行转型升级：</p> <p>（1）依托沿江优势，以原有化工产业为基础，加强产业链延伸和资源综合利用，推动氯碱化工、油脂化工、塑料塑胶等产业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终端化工消费品领域拓展，构建化工循环利用产业链和资源化利用体系。</p> <p>（2）完善氯碱化工、塑料塑胶、新材料、医药中间体、油脂化工等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提档升级。</p> <p>（3）依托联成化学年产 30 万吨 PVC、新浦化学年产 50 万吨 VCM、阿贝尔化学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以及塑料主要原材料，打造上下游一体的塑胶产业园；依托济川药业、施美康药业、中丹集团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打造集药品研发、生产制造、商业流通为一体的国家级高</p>	<p>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对失活贵金属催化剂进行处置，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供应给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行业，对其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本项目建设后将为园区其他化工、医药企业提供催化剂定制服务，实现上下游就近配套服务，降低制造成本，实现资源共享，带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本项目的实施与产业发展定位保持一致。</p>

		新技术医药产业园；依托国内单体规模最大的甲醇制烯烃一体化项目，建立新材料产业园。	
产业空间布局	<p>北片区——西至长江路，东至沿江大道，北至阳江西一路，南至如泰运河，面积为 6.63 平方公里，主要产业布局为农药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区、仓储物流区、氯碱化工产业区；</p> <p>中片区——西至长江路，东至沿江大道，北至如泰运河，南至洋思港，面积为 10.31 平方公里，主要产业布局为氯碱化工产业区、油脂化工、精细化工、医药产业、环氧乙烷产业区；</p> <p>南片区——西至长江路，东至沿江大道，北至洋思港，南至天星大道，面积为 8.78 平方公里，主要产业布局为仓储物流区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区。</p>	<p>推动产业集中布局，化工产业园严格控制在沿江大道以西、长江路以东，天星港以北、阳江西一路以南地区，并与城区设置生态隔离带。其他地区逐渐搬迁、淘汰化工企业，推动泰兴经济开发区打造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为全国化工产业循环化发展和综合利用提供示范。</p>	
用地规划	<p>用地性质主要为三类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道路、绿地等，其中工业用地为 1787.8 公顷，占 69.5%。</p>	<p>(1) 将与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不符的区域调整为发展预留地。</p> <p>(2) 对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设置防护带和建设控制带，拟将该区域调整为防护绿地。</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基础设施	<p>排水</p> <p>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园区污水收集进入污水截污干管后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建成规模为 11 万 m³/d，远期将扩容到 27 万 m³/d。</p>	<p>(1) 将污水收集方式调整为明管输送。</p> <p>(2) 各企业应采取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废水重复利用率达 90% 以上，园区污水处理厂整体回用率不低于 25%。</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整体改造，全部采用“一企一管”、专用明管方式沿公共管廊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污水厂运营管理，在污水厂二期二阶段建设中实施“以新带老”，确保达标排放；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25%。</p> <p>(同规划及规划环评要点)</p>

	<p>供热</p>	<p>以新浦热电厂和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作为本区集中供热热源。新浦热电厂远期规划供热量增大至 600t/h；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远期规划扩建到 500t/h。</p>	<p>完善园区的供热管网建设，确保集中供热覆盖全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均应使用天然气或清洁燃油等清洁燃料为能源。</p>	<p>园区进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改造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同规划及规划环评要点）</p>
	<p>固废处置</p>	<p>实行废弃物控制，依托泰兴市现有的处理设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生活垃圾的污染治理；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并统一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禁止任意倾倒、堆存废物。</p>	<p>一般工业废弃物由各单位按各自行业规范自行处置，危险废弃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并充分依托园区泰兴市福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和利用。</p>	<p>园区实施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规划及环评要点）</p>
<p>环境准入清单</p>	<p>详见本报告 1.5.3.4 章节，相符</p>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及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基地项目

项目单位：同人新材（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幸福西路以北、锦江西路以南、兴普泰以东、博睿光电以西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661]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N7724]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524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

占地面积：用地面积为 54.94 亩（36626.85m²）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54.94 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18123 平方米，购置高位槽、反应釜、脱溶釜、离心机、冷凝器、收集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新贵金属催化剂 600 吨，回收处置废贵金属催化剂 2500 吨的产能。

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7200h；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劳动定员 60 人；

建设计划：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建成，建设周期 1 年。

3.1.2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3.1.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1。

表 3.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3.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内容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3.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3.1.5 贮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存情况详见表 3.1-5 所示。

表 3.1-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a

3.1.9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1-8 生产设备一览表

3.2 工程分析

3.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 物料平衡

3.4 全厂水平衡及金属平衡

3.4.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图 3.4-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4.2 金属平衡

3.5 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和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废水、废气源强核算整体上采用物料衡算法，物料衡算中涉及原料用量、废气风量等数据均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供。

3.5.1 废气

3.5.2 废水

3.5.3 噪声

3.5.4 固废

3.5.5 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工况的时间一般能控制在 30 分钟内。

3.6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3.6.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6-1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表

3.6.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危险单元划分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按照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等划分成危险单元，详见表 3.6-2。

表 3.6-2 本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表 3.6-3 高风险生产工艺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3.6-4。

表 3.6-4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3.6.3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2）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3）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3.6-5。

表 3.6-5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3.6.4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3.6-6。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3.6-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泰兴市位于泰州市南部，东邻如皋，西濒长江，南界靖江，北邻姜堰，东北与海安接壤，西北与高港毗邻。全市东西长 40.2 公里，南北宽 40.5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9'03"至 120°17'51"，北纬 31°57'14"至 32°21'54"，其中陆地 1020.8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50%，水域 231.75 平方公里（含长江水域面积 37.0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8.50%。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作为泰兴市的沿江工业组团，位于泰兴市区西侧 7 公里，依江而建，以港口为依托，以化工为主导。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4.1.2 地形、地貌、地质

本地区为长江冲积平原的河漫滩地，属第四纪全新统冲积层，具有典型三角洲河相冲淤地貌特点，江滩浅平，江流曲缓。地势开阔平坦，略呈东北向西南倾斜，一般高程 3.5 米左右。沿江筑有填土大堤，堤顶高程一般 7.3 米，堤外芦苇丛生，堤内为农田。土壤系长江冲积母岩逐渐发育而成，表层为亚粘土，厚约 1-2 米，第二层为淤积亚粘土，厚约 2-3 米，第三层为粉沙土，厚约 15 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区内无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根据《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化工园区内近期建设项目地质勘察资料：该区地表以下 54 米内的土层按其成因类型、物理力学指标的异同分为 I、II、III 三个工程地质层，细分为 11 个工程地质（亚）层：I 层为人工填土（河堤，勘察孔未揭露）；II 层为冲淤积成因，软弱粘性土为主，局部分布砂性土；III 层为冲积成因，分布较稳定的砂性土，厚度较大。该区地质层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该区地质层参数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域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4.1.3 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根据泰兴市气象站气象统计数据表明:本区常年平均气温 16.4℃,年均降水量 1083.3mm,年均蒸发量 1420.3mm,平均相对湿度 73.6%。全年盛行偏东风,多年平均风速 2.1m/s。

4.1.4 水文、水系

泰兴西濒长江,现境内河流统属长江水系。本地区水资源丰富,河流纵横交错,水网密布。泰兴市境内共有有名常流河道 350 多条,总长约 700 公里,以人工河道为主。规划区涉及的主要内河多呈东西走向,主要有团结港、通江河、如泰运河、丰产河、新段港、洋思港、芦坝港、包家港、天星港等。

区域水系概况见附图 8。

(1) 长江水文特征

长江泰州段西起泰州新扬湾港,东至靖江的长江农场,全长 97.36 公里,沿江经过泰州港、过船港、泰兴经济开发区码头、七圩港、夹港、八圩港、九圩港、新港等较大码头,江面最宽处达 7 公里,最窄处只有 1.5 公里。江潮每月涨落各两次,农历十一、二十五为换潮日,潮水位全月最高。本长江段呈 NNW-SSE 走向,岸段顺直 3 凸。距入海口约 200km,距上游感潮界点大通水文站约 360km,河川迳流受潮汐影响,每日有 2 个高潮 2 个低潮,平均涨潮历时 3 小时 50 分,落潮历时 8 小时 35 分。据大通水文站资料,长江多年平均流量 29600m³/s,10 年一遇最枯流量 7419m³/s,历年最大流量 92600m³/s,历年最小流量 4620m³/s。多年平均年内分配情况为:7-9 月为流量最大的月份,三个月的迳流占全年的 40%,12-2 月是流量最小的月分,三个月的迳流量占全年的 10%。一般认为长江下游的洪水期潮流界为江阴,非洪水季节潮流界上移。

据长江泰兴段过船闸水文站 1960~1994 年 35 年水文统计资料，该江段的潮位（黄海基面，下同）特征如下：

历年最高潮位：5.17m；历年最低位：-0.77m

平均高潮位：4.41m；平均低潮位：-0.49m

涨潮最大潮差：2.41m；落潮最大潮差：2.56m

据 1993 年 3 月 11 日对距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约 60km 处的邗江县罗港断面长江潮流过程的实测资料，有关征值如下：

涨潮流历时：3 小时 25 分涨潮流平均流量：3610m³/s

落潮流历时：9 小时 24 分落潮流平均流量：17500m³/s

潮流期：12 小时 39 分潮流期平均流量：11800m³/s

（2）内河主要情况

园区所在区域属长江水系，泰兴境内各通江支流均由节制闸调节水位，水流流向和流速受节制闸控制。区域内主要河道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河道情况一览表

团结港河：长 2.4 公里，底宽 16 米，河底高程 1.5 米，现主要功能为排涝和接纳邻近企业雨水和清下水。

新段港河：长 8.2 公里，底宽 4-5 米，河底高程 0-0.5 米。

如泰运河：如泰运河在泰兴境内全长 45km，入河河口宽 50-65m，是贯穿泰兴全市东西的引、排、航河道。河水水位、流向、流速受节制闸控制，过船港套闸（过船闸）位于如泰运河河口的泰兴市过船镇（现为滨江镇），包括节制闸和船闸各 1 座，具有通航、引水、排涝等功能。过船港节制闸于 1959 年兴建，1999 年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了除险加固。节制闸是如泰运河通江控制口门，为 5 孔中型节制闸，闸高净宽 4.0m，节制闸总净宽 21.0m，规划排涝面积 258.7km²，引江灌溉面积 32 万亩。设

计排涝流量 $94\text{m}^3/\text{s}$ ，灌溉引水流量 $48\text{m}^3/\text{s}$ 。船闸始建于 1991 年，分级标准为五级，建筑物设计标准为 III 级。闸首净宽 16m，长 130m，上闸首门槛顶高程 -1.5m，下闸首门槛顶高程为 -2.5m，上下游引航道底宽 30m。

天星港，历史上称黄家港，从西江边东流，经大生镇，接通泰兴市环城河，流经大生、张桥、姚王、河失、南沙、黄桥等乡镇，全长 33.73 公里，河口宽 45-50 米，底宽 8-15 米，底高 -1.5~-0.5 米，为全线两侧农田灌溉、改良土壤、水上运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1.5 地下水

泰兴市含水岩组属松散类孔隙含水岩组，自上而下分为潜水含水层、上部承压含水层和下部承压含水层。其中潜水层底板埋深除泰兴镇至靖江地段为 20~25 米外，其余在 25~30 米之间，潜水埋深 1~3 米，流向总的趋势由西南向东北，水力坡度很小，流速极迟缓。含水层岩性以灰、灰黄色粉（亚）沙土为主，水质为淡水，矿化度 0.5~0.85 克/升，单井涌水量 50~500 吨/日。承压水顶板埋深 40~60 米，底板埋深 150~230 米，含水层厚度 100~150 米，水质微咸，矿化度 1~3 克/升，单井出水量为 2000~5000 吨/日。区域地下水类型、分布及其特征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3 区域地下水类型、分布及其特征一览表

表 4.1-4 区域地下水类型、分布及其水位观测一览表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历史最高地下水水位与自然地面接近，潜水水位随降水而变化，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反应敏感，水位变化大，近几年最高地下水水位淹没地表，地下水水位年变化幅度在埋深 0.00m 至 2.50m 之间，呈冬季向夏季渐变高趋势。

区域地下水位动态特征：根据目前泰州市已有的地下水水位监测孔资料和前人的工作成果，得出区域内各含水层的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

1、孔隙潜水

孔隙潜水主要以民用井开采方式为主，开采量小且开采井点分散。水位埋深受地形条件控制，一般在 0.5~3.0m，年变幅 0.5~2.0m，水位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在 6~9 月份降水的丰水期，潜水呈高水位，12 月至翌年 3 月份降水贫乏时期，潜水处以低水位期，反映较典型的降水入渗-蒸发型动态特征。

2、第 I 承压水

第 I 承压水主要在长江三角洲沉积区（寺巷-大伦以南）的靖江及泰兴有开采，由于开采量小且比较分散，再加上第 I 承压含水层厚度大，补给充沛，第 I 承压水水位多处于原始状态，尚未形成明显的水位降落漏斗。寺巷-大伦以北仅在泰州市区、姜堰市区及溱潼、沈高等个别乡镇有开采，根据多年统计资料，目前泰州市区及姜堰市区 I 承压水开采井水位已降至 0m 左右。

大部分地区第 I 承压水水位动态变化与潜水相似，水位的高低主要受大气降雨影响，只是和潜水相比，水位高峰期相对滞后，年变幅也略小，一般在 0.5~1.5m，水位动态曲线较潜水平缓；靖江城区等开采相对集中地区，其水位变化除受降雨影响，同时又受到开采影响，动态类型属径流-开采型；沿江地区水位变化受降雨和江水补给双重影响，水位动态更为和缓，多年变幅一般小于 0.5m。泰州市高港区监测井 2006 年的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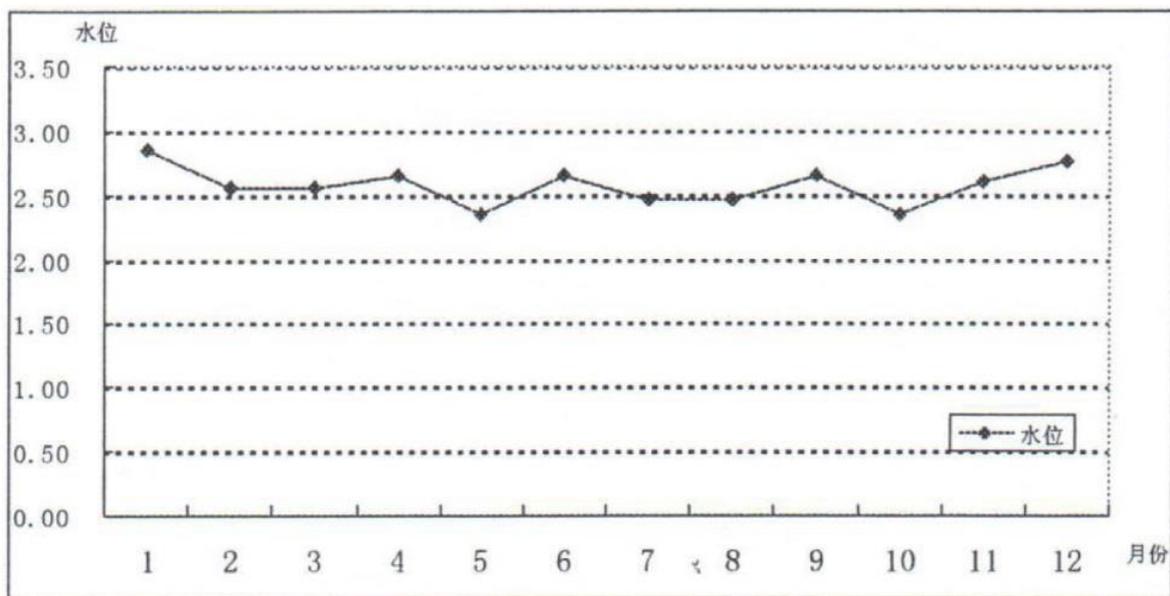


图 4.1-12006 年泰州市高港区第 I 承压监测井水位动态变化曲线图

3、第 II 承压水

泰州市第 II 承压水水位高低主要受制于水文地质条件，其次为开采量。由于沉积环境的差异，区内第 II 承压含水层水文地质条件在南北向具明显的分区性特征。受其影响，泰州市水位呈现南北迥异的格局。寺巷-运粮以南为长江三角洲沉积区，因第 II 承压含水层厚度大、岩性粗、富水性好且多与上覆第 I 承压含水层连通，水位多在-3m~1m。寺巷-运粮以北，第 II 承压水水位动态主要受开采控制。根据多年地下水动态监测资料，目前区内水位在-7m~-15m，开采相对集中的泰州市区、兴化市戴窑镇一带已形成局部水位降落漏斗。

第 II 承压水动态类型主要为开采型，水位变化受控于开采量，每年七、八、九月份地下水开采高峰期，水位下降至“V”字型低谷，在冬季开采淡季，水位回升，在过程曲线中 3 月份可出现峰值，反映出的年变幅一般可达 0.8~2.0m。2006 年泰州市海陵区及兴化市戴窑镇第 II 承压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分别见图 4.1-2、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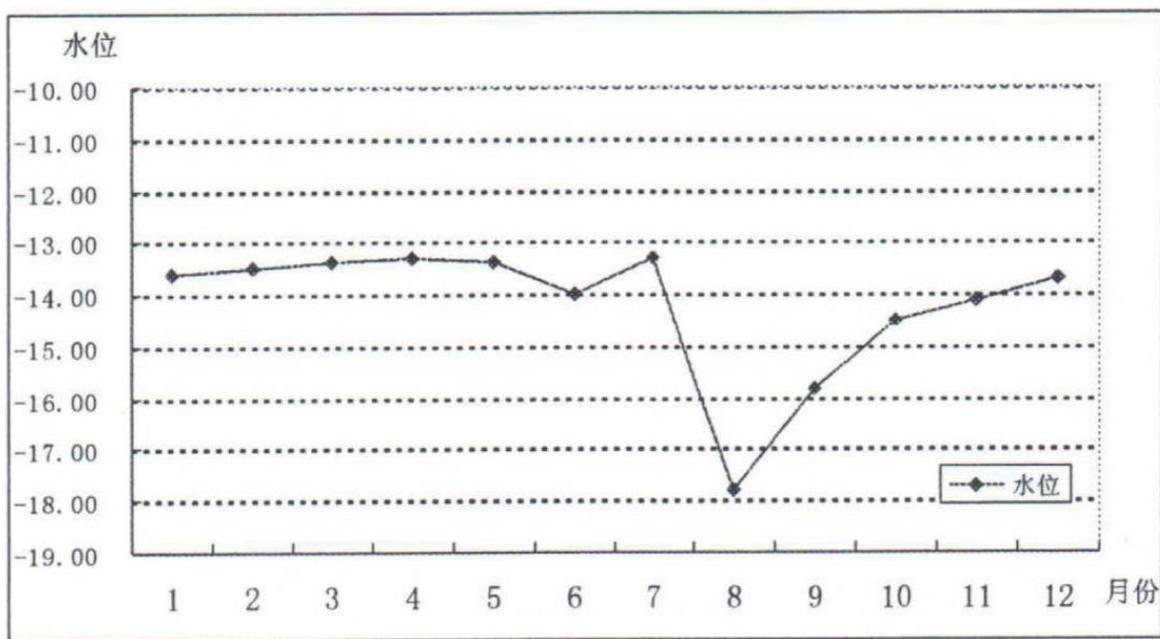


图 4.1-2 2006 年泰州市海陵区第 II 承压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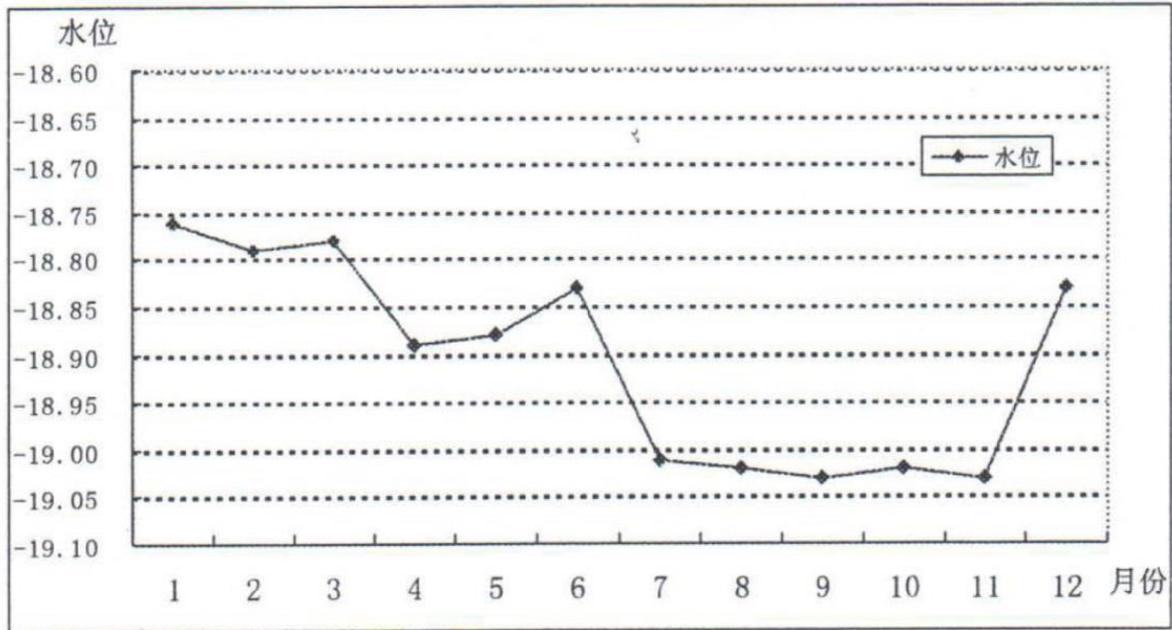


图 4.1-3 2006 年兴化市第 II 承压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图

4、第 III 承压水

和第 II 承压水水位分布特征相似，第 III 承压水水位也呈现南高北低的格局。寺巷-白米以南地区由于基本不开采第 III 承压水，且第 II、第 III 承压含水层间隔水层表现为间断缺失状态，大部分地区第 III 承压水水位埋深在 5.0m 以上，和第 II 承压水同一水头控制，基本保持原始状态，动态变化也与第 II 承压水相似，水位的高低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年变幅一般在 0.5~1.5m，2006 年姜堰市白米镇第 III 承压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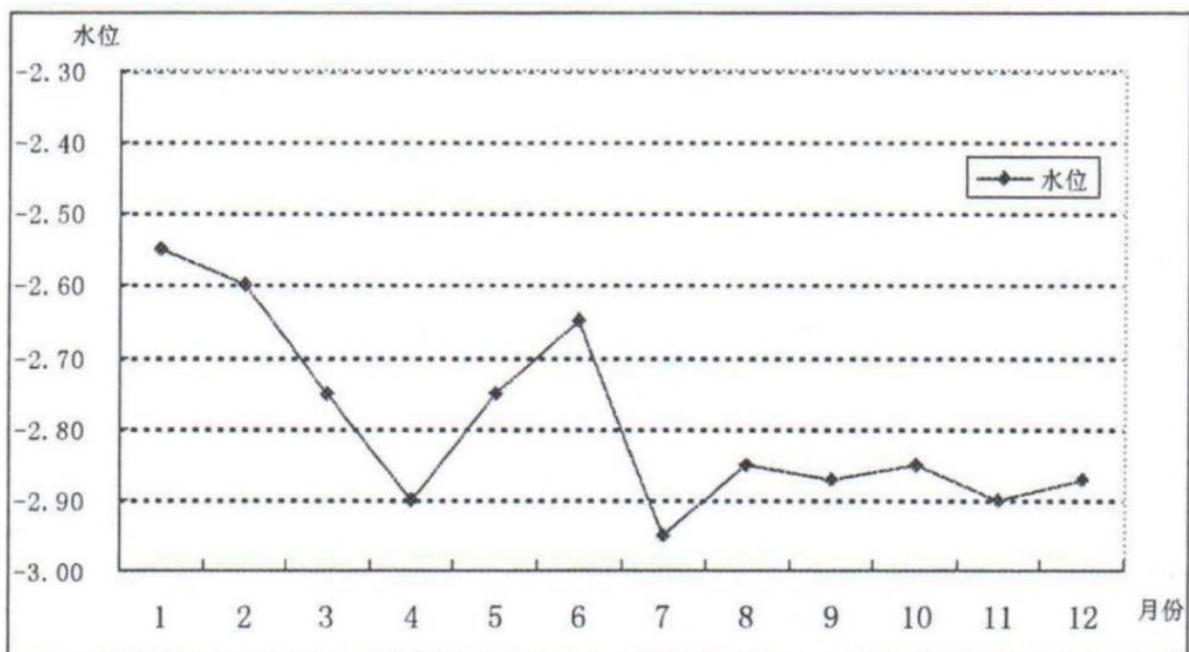


图 4.1-42006 年姜堰市白米镇第 III 承压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图

寺巷-白米以北地区由于主要开采第 III 承压水，且第 III 承压含水层与上覆第 II 承压含水层间有较稳定的隔水层，目前该地区水位埋深明显大于泰州南部地区。根据多年水位监测资料，姜庄-苏陈-西郊至溱潼-淤溪-华港区域内水位位于-5m~-15m，局部开采强烈地段（如姜堰俞垛-兴化戴南一带、兴化市区及其周围、周奋等地）水位降至-17m~-23m，形成规模不等的数个水位降落漏斗。

第 III 承压含水层作为区内地下水的主要开采层，其水位变化受开采量影响明显，夏季开采量大时，水位下降，冬季则上升，动态变化具典型的开采型特征。姜堰市俞垛镇和兴化市周奋乡第 III 承压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分别见图 4.1-5、图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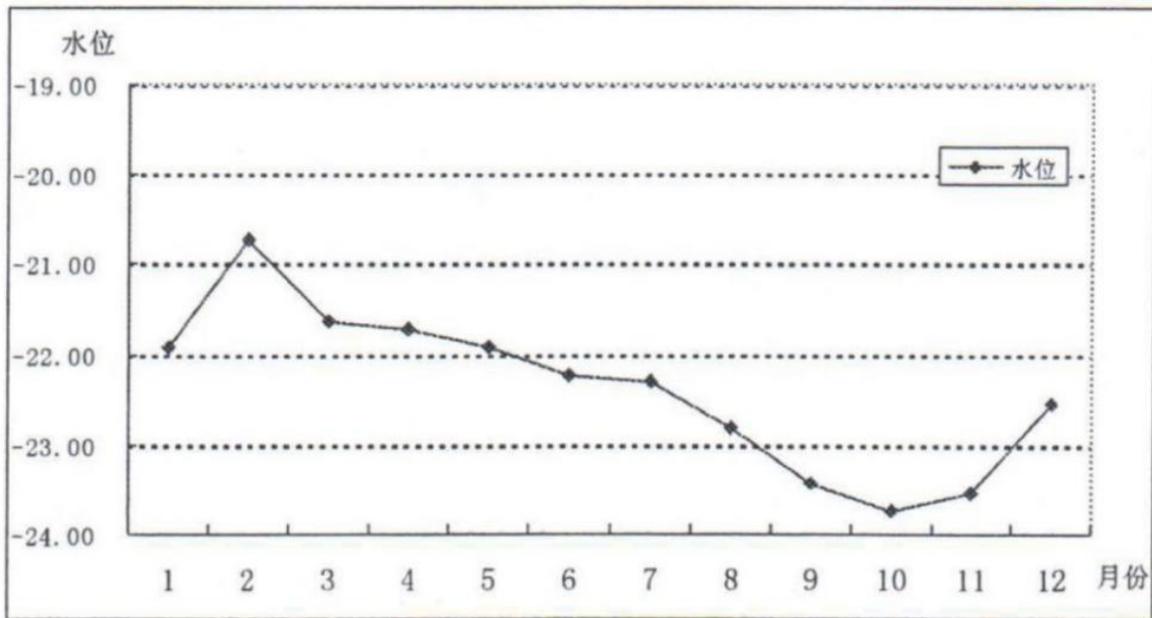


图 4.1-52006 年姜堰市俞垛镇第 III 承压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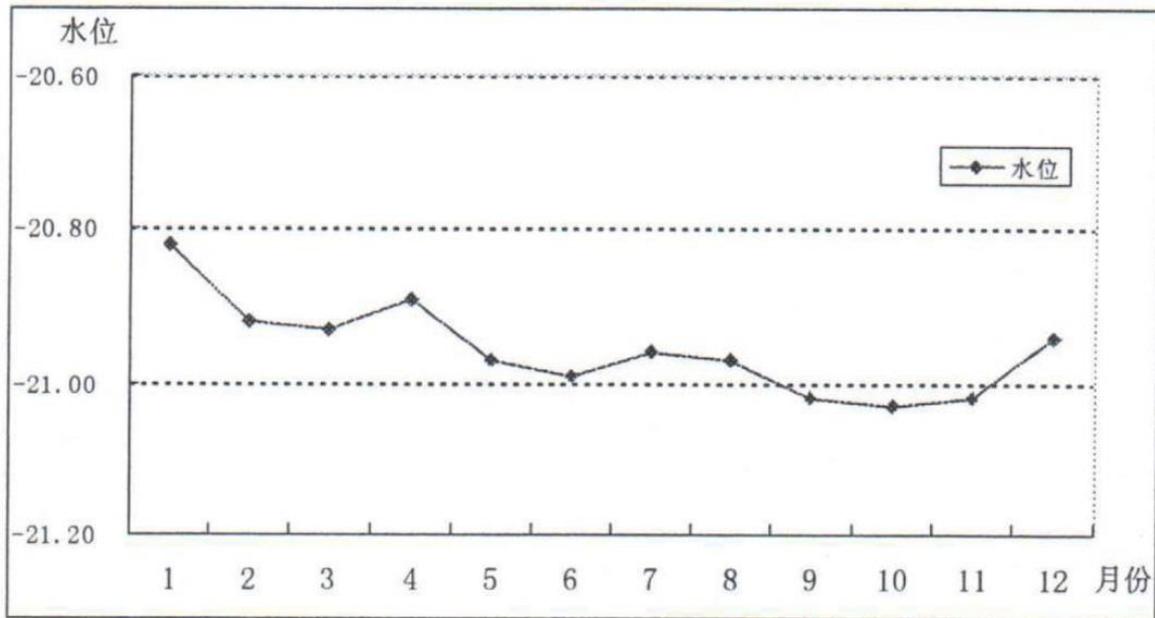


图 4.1-62006 年兴化市周奋乡第 III 承压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曲线图

4.1.6 生态环境

(1) 区域生态环境

①土壤

泰兴市境内主要土壤类型为发育长江冲积母岩的小粉浆土和夜潮土，局部有少量砂浆土和淤泥土。

②植被

泰兴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③动植物

泰兴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泰兴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

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2）项目生态环境

本工程厂址位于泰兴市精细化工园区，该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基本为人工及城镇、道路景观生态所取代，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在评价区内无重要的生态保护区，亦无重要的陆生生物和水生生物。

4.2 区域污染源调查

对评价范围内的重点企业的大气、水污染源进行调查，通过实际调查，对该地区的各污染源源强、排放的污染因子及排放特性进行核实和汇总，并采用“等标负荷法”，筛选出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区域污染源调查范围，大气污染源调查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水污染调查范围为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的排污大户。

4.2.1 评价区域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现状

据统计，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多从事化学品生产运营。目前评价区域内企业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和各类工艺废气，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4.2-1。

对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源的评价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及污染负荷比法，公式如下：

某种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

$$P_i = \frac{Q_i}{C_{0i}}$$

式中： Q_i —某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

C_{0i} —某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某污染源（工厂）的等标污染负荷：

$$P_n = \sum_{i=1}^j P_i \quad (i=1,2, \dots, j)$$

评价区内总等标污染负荷：

$$P = \sum_{n=1}^k P_n \quad (n=1,2, \dots, k)$$

某污染物在污染源或评价区内的污染负荷比：

$$K_i = \frac{P_i}{P_n} * 100\%$$

某污染源在评价区内的污染负荷比：

$$K_n = \frac{P_n}{P} * 100\%$$

大气污染源等标污染负荷统计见表 4.2-1。

表 4.2-1 评价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源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范围内与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调查详见表 4.2-3。

表 4.2-3 评价范围内与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调查

4.2.1 评价区域主要水污染源排放现状

本次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项目，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由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负责园区内企业的污水处理，该污水厂已于 2022 年年初完成了土建及安装工程，7 月底基本完成单机调试和单系统调试，于 8 月底开始分批次进污水带负荷试运行，共计分六个阶段完成园区企业的接水。目前已完成一阶段 14 家企业接水，运行状况稳定，污水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完成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纳管。

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其中预处理单元设计规模 8000 m^3/d 。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单元（预处理调节池+预处理高效沉淀池+预处理 V 型滤池+预处理活性炭滤池）+主处理单元（主处理调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Flopac 滤池+尾水泵房）+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活性炭吸附+折点氧化法）”尾水中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其中当水温小于 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 3mg/L；当水温大于 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 1.5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特征污染物中苯胺类、硝基苯排放浓度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排口设置：位于滨江镇友联中沟闸南南路西侧 10m 处，最终废水经工业排口进入友联中沟，通过友联中沟进入滨江中沟，最终通过洋思港排入长江。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泰兴经济开发区内静脉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医药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日化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港口仓储及功能配套区。该工程建成后将服务于经济开发区上述产业园内企业工业污水。经济开发区远期规划总面积逾 60 平方公里，已建成核心精细化工区面积超过 20 平方公里。

2、进、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2.3-8。

3、污水处理厂工艺

污水厂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收集系统+预处理系统+主处理+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预处理单元工艺流程为“预处理单元（预处理调节池+预处理高效沉淀池+预处理 V 型滤池+预处理活性炭滤池）+主处理单元（主处理调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Flopac 滤池+尾水泵房）+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活性炭吸附+折点氧化法）”，具体如下：

(1) 收集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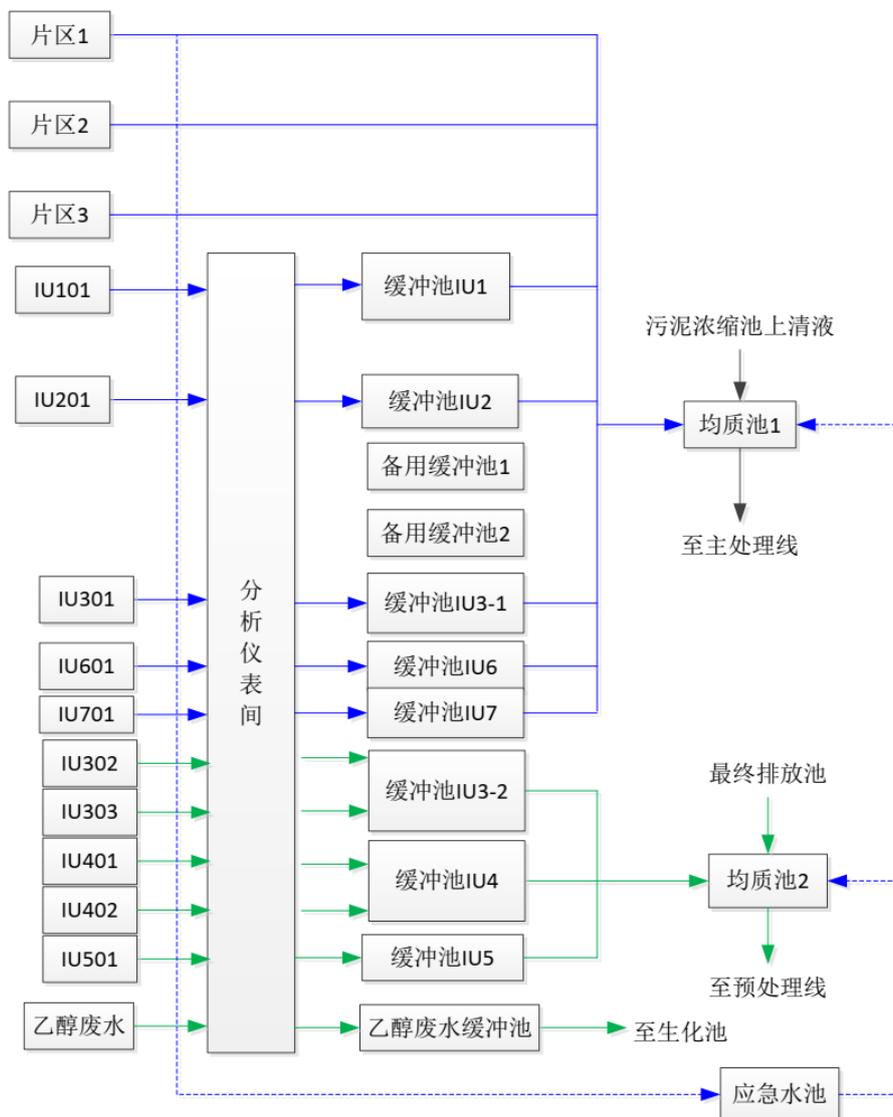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收集系统工艺流程图

注：图中 IU101 为新浦化学，IU201 为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IU30 为南大环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IU302 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IU303 为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IU401 为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IU402 为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U501

为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IU601 为怡达/惠生等 5 家企业，IU70 为沙桐化学，乙醇废水来自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2) 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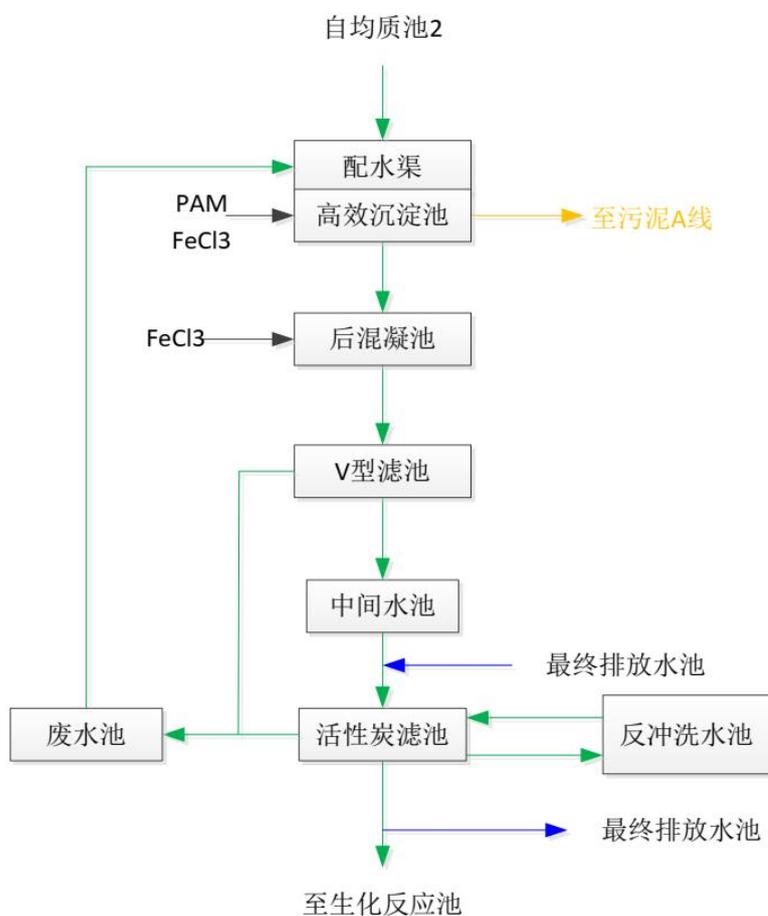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 主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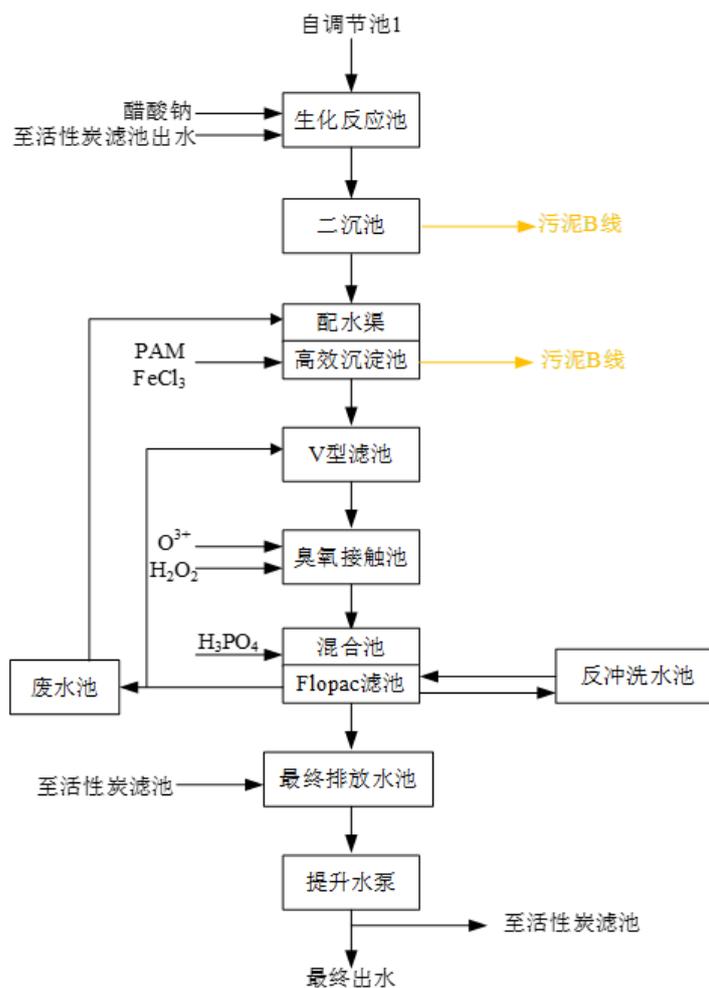


图 4.2-3 废水主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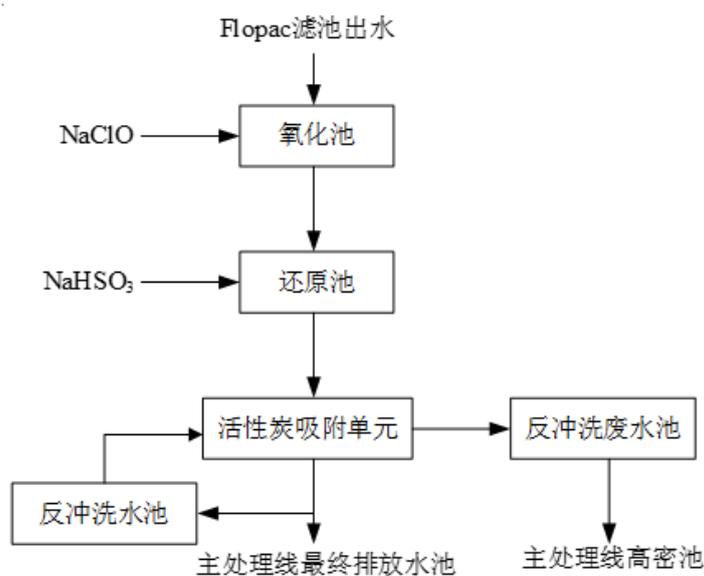


图 4.2-4 废水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工艺流程图

(5) 污泥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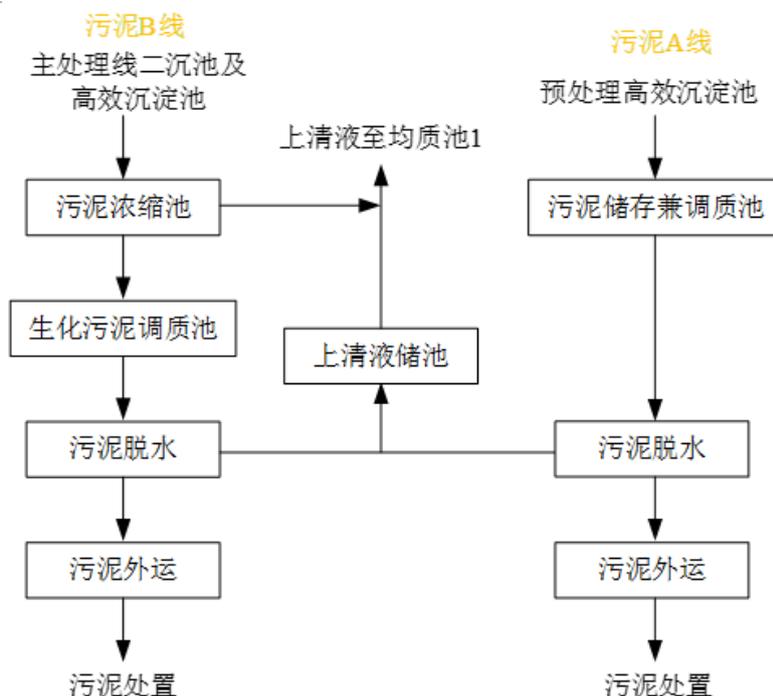


图 4.2-5 废水污泥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4.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3.1.1 基本因子监测情况

1、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1 年度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与 2020 年相比有所改善，优良天数为 293 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2021 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1 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比 2020 年降低了 8.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降低了 5.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降低了 3.6%；一氧化碳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比 2020 年降低了 15.4%；臭氧浓度为 187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上升了 3.9%。

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 6 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整治方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4.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因子

2、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7 天，其中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段为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日均浓度每天监测一次，每次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同步观测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及气压等。

3、采样与监测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执行。

按国家监测总站、江苏省监测站有关技术规定，监测工作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质量控制内容：按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平行样和加标样，实行空白检验和标准工作曲线的带点控制。

4、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监测布点以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结合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状况和重点保护目标位置，本次环评在评价区范围内共设置 3 处环境空气监测点，详见表 4.3-2，监测分析方法详见监测报告附件 5，

监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2 大气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5、监测结果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见表 4.3-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3-4、表 4.3-5。

表 4.3-3 监测结果统计整理汇总表

表 4.3-4 G1 点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表 4.3-5 G2 点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4.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3.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1 年度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泰兴市水环境质量较 2020 年有所改善。2021 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 III 比例均为 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 III 比例均为 100%，比 2020 年提升 9.1 个百分点；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 III 比例均为 76.1%。

（一）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古马干河马甸闸西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21 年整体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与 2020 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二）省考核断面

我市共设置 7 个省考核断面，分别为如泰运河冷库码头和砂石场、靖泰界河毗芦大桥、西姜黄河姜十线大桥、天星港天星桥、东姜黄河中桥、焦土港沿江大道，其中后四个断面为“十四五”新增断面。2021 年，7 个断面全年平均水质均为 III 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与 2021 年相比，冷库码头、砂石场、毗芦大桥 3 个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羌溪河大庆桥断面为省级城市水环境考核断面。2021 年，大庆桥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 IV 类水质，不能满足考核目标要求，与 2020 年相比，该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总磷。

（三）泰州市考核断面

我市共设置 6 个泰州市级考核断面，分别为长江过船码头、东姜黄河北关桥、靖泰界河广陵大桥、焦土港张桥大桥、宣堡港宣堡大桥、西姜黄河霍庄桥。2021 年，过船码头为 II 类水质，张桥大桥、宣堡大桥、霍庄桥、广陵大桥、北关桥 5 个断面为 III 类水质，满足功能区划要求。与 2020 年相比，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无变化。

4.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以了解周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为主，引用《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数据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

2、监测频次

长江及洋思港连续监测 3 天，涨潮期和落潮期各一次。

3、采样与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监测布点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设两条垂线（江中和江边），位置详见表 4.3-6、附图 7。

表 4.3-6 水质监测断面位置

表 4.3-7 水环境监测结果汇总

4.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4.3.3.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

地下水监测布设 5 个水质加水位采样点，另外设 5 个水位采样点。点位详见附图 7-2 和表 4.3-8。

表 4.3-8 地下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类别	序号	位置	位置	监测因子

(2)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取样一次。由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样监测。

(3) 监测方法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要求进行地下水样采集，表 4.3-9 给出了本次监测指标的监测分析方法。

表 4.3-9 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4、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标准和方法：评价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对照该标准进行各指标现状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列于表 4.3-16。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因子检测值均未超过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目前区域土壤环境总体良好。

4.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

4.3.5.1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

1、监测方案

(1)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频次：2023 年 2 月 4 日和 2 月 5 日，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3) 噪声监测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监测点位置：厂区东、南、西、北各设 1 测点。噪声监测位置见附图 7-1。

表 4.3-17 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N1	厂界东侧	Leq[dB(A)]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4.3.5.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 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4。

(2) 评价结果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3-18。

表 4.3-18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A)

监测点号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5	55

由表 4.3-18 可以看出，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噪声现状监测值无论昼、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在其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

(2) 粉尘及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土石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5.1.1.2 影响分析

粉尘污染主要决定因素有：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和风力大小等，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来说，静态起尘主要与堆放材料粒径及其表面含水率、地面粗糙程度和地面风速等关系密切；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多种因素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

根据北京市劳动卫生环保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监测资料，一般气

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m/s，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可达下风向 150m，距施工场地 20 米处的 PM10 浓度增加值为 1.603mg/m³，距 50 米处的 PM10 浓度增加值为 0.261mg/m³，影响范围内 PM10 的浓度均值可达 0.49mg/m³，为其上风向的 2~2.5 倍，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在同等条件下，当有围栏时，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因项目地区风速相对较大(年均风速 3.2m/s，春季多大风)，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存在粉尘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会对相邻区域的大气质量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但一般不会影响到居民区。项目施工结束后，场区内将被绿化条件较好，设施完善的厂区所代替，扬尘污染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5.1.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5.1.2.1 施工期声源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见表 5.1-1。

表 5.1-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dB(A))

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 A 声级	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 A 声级

由表可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较高，在施工过程中，因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噪声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更大。

5.1.2.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评价，表 5.1-2 为施工噪声限值。

由于本工程非特殊工程，不需特殊的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即预测模型可选用：

$$L_2 = L_1 - 20 \lg \gamma_2 / \gamma_1 \dots\dots\dots (5.1-1)$$

式中：L1、L2 分别为距声源 γ_1 、 γ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γ_1 、 γ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算出噪声值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 = L_2 - L_1 = 20 \lg \gamma_2 / \gamma_1 \dots\dots\dots (5.1-2)$$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结果，见表 5.1-3。

表 5.1-4 为设备打桩机、挖掘机、电锯等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表 6.1-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6.1-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表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表 6.1-4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值

距离(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由表可知，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一般在噪声设备周围 200m 以内，夜间因打桩机不准施工，其它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限值则影响到噪声源周围 300m 左右，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造成区域大的噪声影响。

各种施工车辆运行亦会对道路沿线声环境产生影响，引起声环境超标。

由表可知，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一般在噪声设备周围 200m 以内，夜间因打桩机不准施工，其它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限值则影响到噪声源周围 300m 左右，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造成区域大的噪声影响。

各种施工车辆运行亦会对道路沿线声环境产生影响，引起声环境超标。

5.1.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 (1) 生产废水

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砂，后者则会有一定量的油污。

（2）生活污水

它是由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3）施工现场清洗废水

它虽然无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但其中可能会含有较多的泥土、砂石和一定的地表油污和化学物品。

施工中上述废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进厂区内临时化隔油池处理后，经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1.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中废弃的建筑材料，有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和土石等，根据建筑行业统计资料，建筑垃圾产生定额约为 $2\text{kg}/\text{m}^2$ ，则按总建筑面积 62097m^2 计，施工期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122t，需要及时清运进行填埋或加以回收利用，以防长期堆放产生扬尘。

少量生活垃圾也必须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尽早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防止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5.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的是泰兴气象站（58249）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05° ，北纬 32.16° ，海拔高度 5 米，泰兴气象站距项目 11.752km。

1、气象概况

本次评价调查收集了最近的泰兴气象站主要气候统计资料（近 20 年）和近

年的常规地面气象数据（风向、风速等）。

表 5.2-1 泰兴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2-2021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C)		16.55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C)		38.26	2017-07-24	40.5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C)		-6.43	2016-01-24	-9.30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74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5.85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11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100.36	2003-07-05	195.6
灾害天气 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25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32.67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35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1.6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18.55	2005-04-25	24.9NW
多年平均风速(m/s)		2.05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11.21	/	/

2、气象资料分析

根据泰兴气象站 2021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气象资料分析如下：

（1）气温

所在区域 2021 年平均气温 17.55℃。各月平均气温统计见表 6.2-2 和图 6.2-1。

表 5.2-2 年平均温度变化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 (°C)	4.4	9.3	11.3	15.7	21.7	26.2	28.4	27.7	26.1	19.6	12.6	6.6
	2	8	6	3	6	1	8	8	6	2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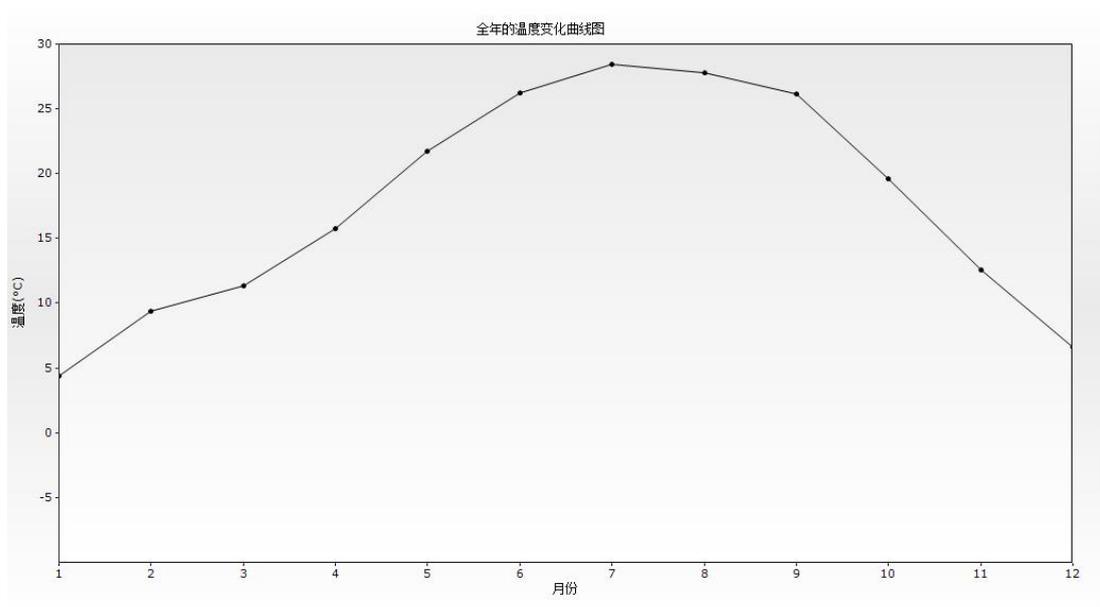


图 5.2-1 全年温度变化曲线图

(2) 风速

所在区域近 2021 年平均风速为 1.63m/s。2021 年各月平均风速统计见表 5.2-3 和图 5.2-2。

表 5.2-3 2021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风速 m/s	1.57	1.85	1.78	1.69	1.56	1.59	1.98	1.48	1.72	1.58	1.38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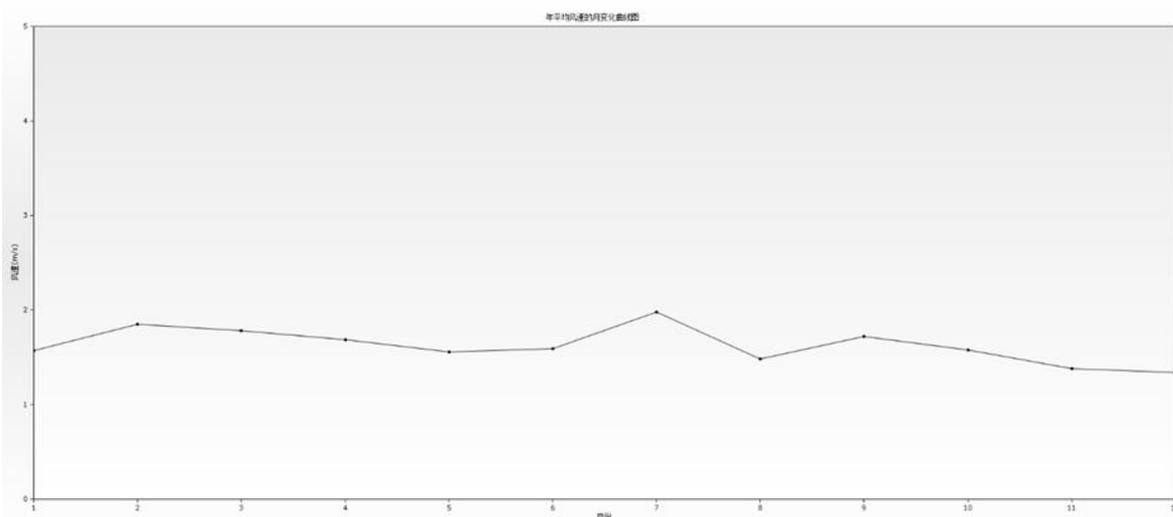


图 6.2-2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曲线图

2021 年所在区域各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详见表 6.2-4 和图 6.2-3。

表 6.2-4 年各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风速(m/s)	0时	1时	2时	3时	4时	5时	6时	7时	8时	9时	10时	11时
春季	1.32	1.15	1.18	1.24	1.27	1.27	1.39	1.51	1.83	2.14	2.24	2.25
夏季	1.37	1.26	1.16	1.2	1.19	1.15	1.27	1.59	1.88	1.99	2.08	2.1
秋季	1.28	1.2	1.11	1.16	1.09	1.09	1.12	1.23	1.47	1.81	2.05	2.18
冬季	1.4	1.36	1.33	1.31	1.36	1.3	1.27	1.18	1.25	1.73	1.94	2.1
风速(m/s)	12时	13时	14时	15时	16时	17时	18时	19时	20时	21时	22时	23时
春季	2.32	2.29	2.3	2.16	2.02	1.79	1.73	1.44	1.38	1.43	1.34	1.34
夏季	2.19	2.11	2.19	2.12	2.07	2.03	1.87	1.64	1.5	1.57	1.5	1.43
秋季	2.19	2.12	2.16	2.06	1.95	1.64	1.51	1.51	1.51	1.45	1.28	1.28
冬季	2.12	2.18	2.12	2.02	1.85	1.5	1.42	1.41	1.41	1.46	1.4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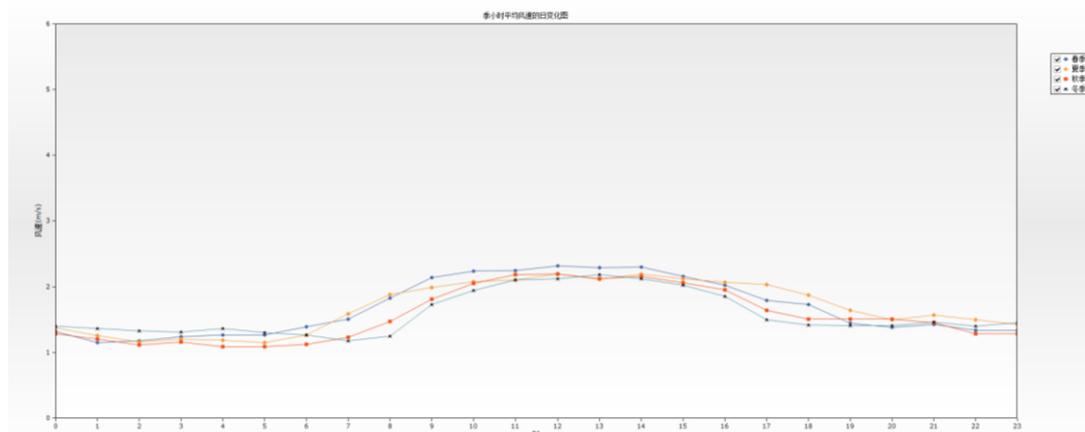


图 6.2-3 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图

(3) 风频

所在区域 2021 年主要风向为 N、E、ESE，占 28.88%%，其中以 E 为主风向，占到全年 10.33%左右，风频的月变化和季变化统计结果见表 6.2-5、表 6.2-6。风玫瑰图见图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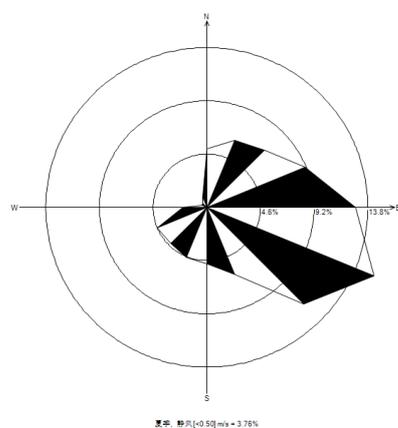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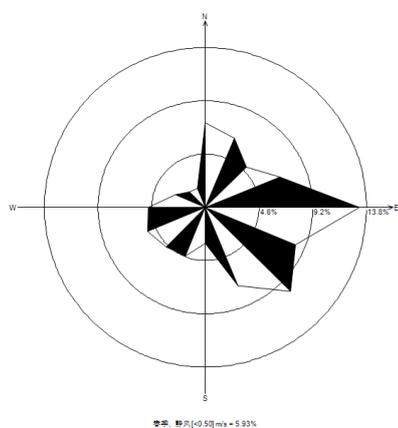
表 6.2-5 年均风频月变化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 E	S	SS W	SW	WS W	W	WN W	N W	NN W	静风
1月	9.54	10.89	6.32	4.03	6.32	3.36	5.78	4.57	3.63	3.765	6.45	7.123	12.63	2.428	2.28	2.28	8.6
2月	4.17	10.27	6.85	8.93	14.73	5.95	8.04	8.33	1.64	3.425	5.95	10.42	5.06	0.89	0.45	0.89	4.02
3月	8.06	5.65	5.24	10.48	20.16	4.44	6.99	8.33	2.28	3.238	2.82	3.49	5.24	3.63	1.75	1.75	6.45
4月	7.22	8.61	5.97	6.94	14.31	10.56	10.83	6.53	2.53	2.64	2.53	5.28	4.58	1.81	1.94	1.81	5.97
5月	6.72	5.24	3.63	3.36	5.24	10.22	13.04	7.12	4.44	7.66	9.01	7.26	4.84	2.96	2.02	1.88	5.38

6月	4.17	2.5	3.75	4.44	11.8 1	19.3 1	18.1 9	9.8 6	4.0 3	4.86	5	4.17	1.39	0.83	0.5 6	0.69	4.44
7月	2.96	5.51	6.32	9.01	13.3 1	15.4 6	11.6 9	5.2 4	7.6 6	5.78	6.0 5	6.59	2.02	0.27	0.1 3	0.4	1.61
8月	8.06	10.7 5	10.7 5	13.8 4	13.0 4	11.8 3	5.65	3.7 6	2.8 2	3.36	2.1 5	3.09	2.69	0.27	0.8 1	1.88	5.24
9月	18.1 9	7.64	3.89	7.78	7.92	13.1 9	9.58	4.0 3	0.8 3	1.94	4.3 1	3.75	4.03	1.81	0.8 3	4.44	5.83
10月	22.8 5	9.41	10.0 8	6.59	5.78	6.59	6.05	7.2 6	2.5 5	1.75	0.8 1	0.4	1.75	2.15	2.0 2	3.76	10.2 2
11月	2.36	3.61	5.42	5.97	6.53	8.75	5.97	3.6 1	3.3 3	5	7.6 4	9.31	10.6 9	5.28	4.0 3	1.11	11.3 9
12月	14.3 8	8.33	4.57	4.97	5.24	3.76	5.78	4.5 7	3.6 3	3.76	3.9	7.53	5.65	5.24	4.1 7	4.3	15.1 9

表 6.2-6 年均分频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月份	N	NN E	NE	EN E	E	ESE	SE	SS E	S	SS W	SW	WS W	W	WN W	NW	NN W	静 风
春季	7.34	6.48	4.9 4	6.93	13.2 2	8.38	10.2 8	7.34	3.0 8	4.53	4.8	5.34	4.8 9	2.81	1.9	1.81	5.93
夏季	5.07	6.3	6.9 7	9.15	12.7 3	15.4 9	11.7 8	6.25	4.8 5	4.66	4.3 9	4.62	2.0 4	0.45	0.5	1	3.76
秋季	14.5 6	6.91	6.5	6.78	6.73	9.48	7.19	4.99	2.2 4	2.88	4.2 1	4.44	5.4 5	3.07	2.2 9	3.11	9.16
冬季	9.54	9.81	5.8 8	5.88	8.56	4.31	5.42	5	2.5 9	4.17	5.4 2	8.29	7.8 7	2.92	2.3 6	2.55	9.44
全年	9.11	7.36	6.0 7	7.19	10.3 3	9.44	8.69	5.9	3.2	4.06	4.7	5.66	5.0 5	2.31	1.7 6	2.11	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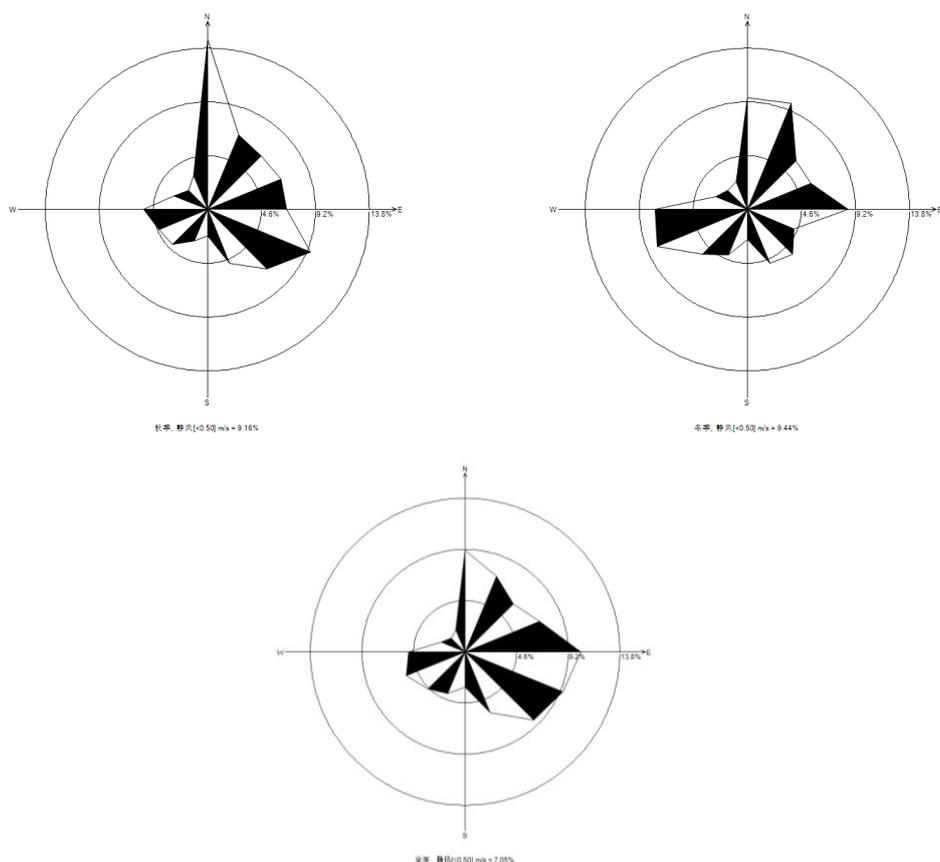


图 6.2-4 2021 年、季风向玫瑰图

根据以上气象数据分析：预测基准年 2021 年全年静风（风速 $\leq 0.5\text{m/s}$ ）频率的风频小于 35%，评价基准年内风速 $\leq 0.5\text{m/s}$ 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最大小时 11）。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海或湖），不需考虑熏烟模型。

5.2.1 预测内容

5.2.2 预测模式、因子、范围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A 中推荐模型，本次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采用 AERMOD 模型进行预测。使用软件的版本为 2018 年推出的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

根据污染源分析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作为点源考虑，无组织废气作为面源或体源考虑。选取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作为预测因子。本次预测方案及内容如下：

(1) 预测因子

（2）预测范围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以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次大气预测以本次新建项目为中心，以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设置 Y 轴，5km×5km 的正方形区域作为本次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范围。

（3）预测网格

本次评价设置 100m×100m 的网格。

（4）预测方案及内容

本次预测方案设置见表 5.2-7。

表 5.2-7 本项目预测方案设置

（5）预测参数

地面气象资料来源于泰兴市气象观测站，由于项目所在长三角地区地形平坦，下垫面及气候条件较为相似，且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因此选择该站点数据。

表 5.2-8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5.2.3 污染物源强

5.2.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5.2.5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正常工况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通过计算可知，叠加现状环境质量浓度及其他污染源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在设定的非正常工况情景下，非正常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显著。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当发现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5.3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m³/d，其中预处理单元设计规模8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单元（预处理调节池+预处理高效沉淀池+预处理V型滤池+预处理活性炭滤池）+主处理单元（主处理调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Flopac滤池+尾水泵房）+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活性炭吸附+折点氧化法）”，尾水中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30mg/L、1.5（3）mg/L、0.3mg/L、其中当水温小于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3mg/L；当水温大于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1.5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然后排入友联中沟，通过友联中沟进入滨江中沟，最终通过洋思港排入长江。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属于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约 13305.92t/a（约 44.35t/d），产生的废水在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厂区需预处理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从水质及水量上考虑，本项目具有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BOD ₅ 、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个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个

		全盐量、水合肼)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2）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全盐量、水合肼。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7）		
影响预测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算	(见表3.6.2-6)	(见表3.6.2-6)	(见表3.6.2-6)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 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排口)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8.2-1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4.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机、空压机、离心机等，通过类比调查，源强
约 65~75dB (A)。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3.4-5。

5.4.2 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
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
测计算模型”。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5.4-1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东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6.4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3.46	
5	大气压强	atm	1	

表 5.4-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由表 5.4-2 可知，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址周界外各测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及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表 6.4-3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L _{Aeq,T}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5.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5.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仓库选址情况

本项目于开发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危废贮存设施选址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要求。

（2）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见下表。

表 5.5-1 本项目危废库贮存能力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是否满足要求

危废收集的同时应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④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①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5.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使用叉车或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措施，发生散落的概率较低。当发生散落、泄漏时，及时收集散落、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方式包括：①固态危险废物通过清扫的方式收集；②桶装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包装桶翻转，使泄漏点处朝上，防止桶内物料进一步泄漏，并采用惰性材料，如砂土、石灰、活性炭等覆盖泄漏物。物料泄漏处置产生的废砂土、废石灰、废活性炭使用无火花工具运至厂内的危险废物处理场所暂存，再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因此，企业应强化危险废物自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散落、泄漏，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完好的包装方式，且运输单位均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按要求设置车辆标志，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等危险标志。

因此，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总体控制措施可行。

5.5.4 危废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必须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本项目需要委外处置的危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

目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5.5 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其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6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区域接受第四系及上第三系厚度巨大的粘土、亚粘土、砂、砾石等松散堆积物的堆积形成长江三角洲漫滩平原，发育了孔隙潜水含水组和孔隙承压水含水组。又因地势平坦，坡降小，地表岩性松散，更利于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同时由于地表水系发育，也有利于地表水渗漏补给地下水。加上长江、淮河洪水多次泛滥及第四纪时期海水的时进时退，致使孔隙水水量丰富，水质较复杂。园区附近地下水流场图如图 5.6-1 所示，水文地质剖面图如图 5.6-2。

图 5.6-1 区域地下水流场图

图 5.6-2 泰兴-河东庄-黄桥-东分届水文地质剖面图

5.6.1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二级评价应该采取数值法或者解析法，本次项目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影响，且评价区内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变化很小，因此本报告采用解析模型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此次模拟计算，污染物泄漏点主要考虑厂区的废水调节池。浅层水含水层渗透能力中等。从安全角度，本次模拟计算忽略污染物在包气带的运移过程。

对污染物的厂区潜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 - ut}{2\sqrt{D_L t}} \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 + ut}{2\sqrt{D_L t}} \righ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 时刻 x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₀—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erfc ()—余误差函数。

计算参数根据场地地质勘查数据并根据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详见表 6.6-1。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 = K \times I / n$$

$$D = aL \times Um$$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D—弥散系数，m²/d；

aL —弥散度，m；

m —指数。

表 5.6-1 场地水文地质参数表

指标	厂址区	说明

5.6.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范围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建设项目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地下水影响预测的目的层。

2、预测时段

预测时段为：100d、1a、1000d、10a、20a 及 30a。

3、情景设置

正常工况下，厂区的废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应对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若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处理池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在这几种情况下，废水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

本项目厂区根据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规范要求设计地下水防渗措施，可不进行正常情况下的预测，预测情景为事故排放工况，污染物在无防渗措施条件下的渗漏。

4、预测因子

按导则中所确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对比废水中污染物因子，按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因子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分别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特征因子为 COD、NH₃-N，COD、NH₃-N 属于其他类别污染物。由于 SS 在进入地下水之前很容易被包气带土壤吸附，进入地

--	--	--	--	--	--	--

图 5.6-3 污水泄漏后地下水中 COD 浓度变化图

(2) NH₃-N 的影响预测及分析

NH₃-N 污染物地下水运移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5.6-4 及图 5.6-4。从图表结果可知，废水池渗漏事故发生一定时间后，事故源下游地下水中 NH₃-N 浓度最大超标距离 d_{MAX}(m)分别为：33m/100d、65m/1a、110m/1000d、222m/10a、326m/20a、412m/30a。

表 5.6-4 NH₃-N 污染物地下运移范围预测结果表(单位：mg/L)

图 5.6-4 污水泄漏后地下水中 NH₃-N 浓度变化图

5.6.3 小结

（1）水文地质条件评价

基于现场调查、水位监测以及地勘资料，确定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向地势较低的区域径流排泄。

浅层(潜)水开采量甚少，区域几乎没有开采，水位处于原始状态，水位埋深1.0~3.0m。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差，深层水水质较好，埋藏越深水质越好。

（2）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的无防渗措施工况下，污染物 NH₃-N 事故排放扩散 30a 内对地下水最远超标距离为 412m，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范围较小。同时，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项目所处区域的居民聚集区等均以地表水为生活水源，不使用地下水。

（3）建议

尽管污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但是地下水一旦污染，很难恢复。因此，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抽出事故应急池污水送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综上，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本次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

5.7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7.1 区域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区地层结构简单，主要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残坡积土（Q4el+dl）及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砂岩、泥岩（J2s）。

（一）层（Q4el+dl）第四系残坡积土。褐色、褐灰色、棕褐色等。多分布于地形平坦宽缓的地方，在丘包顶零星覆盖，为粉质粘土，呈可塑~软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手可搓成条，土质均匀，切面光滑，厚度变化大，丘包斜坡附近厚度一般 1.0~3.0m，沟谷附近一般厚度 2.0~5.0m，平均厚度约 3.0m，在项目区分布

广泛，基本分布于整个项目区。

(二)层(J2s)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砂岩与泥岩不等厚互层。泥岩(J2s-Ms):紫红色、紫灰色。多为泥质结构,偶夹灰绿色泥质、砂质团块和条带。中厚~厚层状构造。强风化厚度一般为1.10~1.50m,钻探揭露1.36m,中等风化层钻探揭露厚度为2.67~24.51m。砂岩(J2s-Ss):浅灰色、紫灰色。细~中粒结构,中厚~厚层状构造,水平层理或斜层理,泥质胶结,偶夹灰绿色泥质团块和条带,成份主要为长石、石英、云母及少量暗色矿物组成。强风化层岩石结构疏松,钻探揭露厚度为1.09~1.36m。中等风化砂岩岩芯呈柱状,钻探揭露厚度为2.47~25.57m。

根据《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住、学校等用地。

根据本报告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章节可知,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采样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表2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5.7.2 评价时段

本项目施工期多为构筑物建设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化学物质的使用,因此重点预测时段为项目运行期。

5.7.3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主要存在焚烧炉焚烧装置焚烧尾气大气沉降,废水泄漏造成地面漫流等土壤污染途径,本次评价重点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以及生产废水、废液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专管输送,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类化学品储存在甲类、乙类仓库。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的潜在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5.7-1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5.7.4 预测与评价方法

1、方法选取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次评价选取 HJ964-2018 附录 E 推荐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方法一，该方法适用于某种物质可概化为以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预测，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较为符合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途径分析结果。具体方法如下：

(1)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 A *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表层土壤中游离酸或游离碱浓度增量，mmol/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游离酸、游离碱输入量，mmol；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淋溶排出的游离酸、游离碱的量，mmol；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径流排出的游离酸、游离碱的量，mmol；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

$$S = S_b + \Delta S$$

式中：Sb——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S——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2、参数选择

表 6.8-2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参数选择

序号	参数	单位	取值	来源
1	Ls	g		按最不利情景，不考虑排出量
2	Rs	g		按最不利情景，不考虑排出量
3	ρ_b	kg/m ³		区域资料收集
4	A	m ²		厂区及周边 200m 范围
5	D	m		一般取值

(1) 大气沉降

本次评价假定废气中污染物全部沉降在耕作层中，不考虑其输出影响；废气污染源排放量保持不变，均匀沉降在固定区域内；按最不利排放情况的影响考虑。

计算结果如下。

持续沉降 30 年，土壤中预测值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7.5 评价结论

1、本项目表层填土相对松散，渗透系数较大，填土层下面为粘土或淤泥，渗透系数很小，下面的粘土层和淤泥层起到隔水层的作用，能有效防止废液下渗而对底部及周边土壤的影响。

2、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监测点土壤监测指标均不超标，低于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项目区域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良好。

3、建议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化学品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或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规定的防渗要求。

跟踪监测：企业应定期进行装置区、仓库区等区域的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水管线均明管敷设，此外，企业将加强了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综上，本项目厂区各监测点土壤监测指标均不超标，低于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废水管网采用专管铺设形式，甲类库、乙类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此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区域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区域总体土壤污染敏感度较低。本项目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8 营运期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5.8.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泄漏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漏和破裂等泄漏频率采用风险导则（HJ169-2018）附录 E.1，详见表 5.8-1。

表 5.8-1 泄漏频率表

2、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情形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本

次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详见表 5.8-2。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5.8-2 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3、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5.8.2 风险源项分析

5.8.3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

1、预测模型筛选

判定烟雨团/烟羽是否为重质气体，取决于它相对空气的“过剩密度”和环境条件等因素。通常采用理查德森数（Ri）作为标准进行判断。Ri 的概念公式为：

$$R_i = \frac{\left[\frac{g(Q / \rho_{rel})}{D_{rel}} \times \left(\frac{\rho_{rel} - \rho_a}{\rho_a} \right) \right]^{\frac{1}{3}}}{U_r}$$

Ri 是流体动力学参数。由于污染物排放时间 $T_d >$ 污染物到达最近受体的时间 T，本次理查德森数的计算选用连续排放形式。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ρ_{rel} ——排放物质进入大气的初始密度， kg/m^3 ；

ρ_a ——环境空气密度， kg/m^3 ；

Q——连续排放烟羽的排放速率， kg/s ；

D_{rel} ——初始的烟团宽度，即源直径， m ；

U_r ——10m 高处风速，m/s。

选用 SLAB 模型进行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一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和事故发生地最常见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表 6.7-1。

(2) 预测时段

预测时段为泄漏事故开始后的 20min。

(3) 预测参数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5.8-3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事故源纬度/ (°)	
	事故源类型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风速/ (m/s)	
	环境温度 (°C)	
	相对湿度/%	
	稳定度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是否考虑地形	

(5) 预测计算

5.8.4 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况下，可能对地表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为生产车间、甲类库、乙类库等产生的事故消防冲洗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了雨水、污水收集系统，雨污水管线设置有应急截断阀、污水接管口均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企业立即关闭雨污水截断阀，并将事故废水截留送至事故池，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消防水直接流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园区内部及周边除长江外的河流均设有闸门，可切断园区内部以及外部河流之间的相互连通，闸门常处关闭状态，园区内水体形成独立水系。园区对园内 92 个道路雨洪径流排放口安装截止阀，建设截污井，实施事故废水截污回流；另外，在园区北、中、南分别建设 1 座 1 万 m³ 区域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防控工程污水收集回流需求。

综上，企业筑建的第一道防线+园区筑建的第二道防线可有效控制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消防水直接流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5.8.5 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

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废水调节池等发生开裂、渗漏事故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地下水风险预测详见 5.6 章节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章节。

项目在厂区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全厂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阀。在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因此，项目地下水风险事故影响较小。

5.8.6 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表具体见表 5.8-9。

表 5.8-9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具体见表 2.4-8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无居) 5km 范围内人口数 20715 人

			民)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 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 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 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 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5.9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9.1 土地利用格局变化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 周边均为化工生产企业, 为三类工业用地, 所在园区不涉及需特殊保护的生物资源。本项目现状为荒草地, 项目建成后, 原有荒草地完全消失,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9.2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本评价针对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以下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减缓措施：

（1）焚烧炉焚烧烟气经“二次燃烧+急冷+一次水洗+旋风除尘+碱洗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FQ-06 排放

（2）固体废物均按照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厂区内设置一定绿化，绿化宽度一般应在 10~15m，并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建设。

5.10 碳排放评价预测与评价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碳排放预测与评价。

5.10.1 碳排放的源项识别

本项目的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排放主要为焚烧炉燃烧排放的 CO₂ 和生产过程产生的，间接排放主要涉及净调入电力和热力。具体见表 8.1-1。

表 8.1-1 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型		涉及设施	温室气体种类
直接排放	燃料燃烧	焚烧炉焚烧装置	CO ₂
	工业生产	含铂均相催化剂生产和铈的精炼	CO ₂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泵系统等电力	CO ₂
		蒸汽使用	CO ₂

5.10.2 碳排放核算统计

碳排放计算方法参考如下：

碳排放总量计算见公式（1）：

$$AE_{\text{总}} =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式中： $AE_{\text{总}}$ —碳排放总量（ tCO_2e ）；

$AE_{\text{燃料燃烧}}$ —燃料燃烧碳排放量（ tCO_2e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 tCO_2e ）；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tCO_2e ）。

$$AE_{\text{工燃}} = \sum (AD_i_{\text{燃料}} \times EF_i_{\text{燃料}})$$

式中：i—燃料种类；

$AD_i_{\text{燃料}}$ —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3 ）；

$EF_i_{\text{燃料}}$ —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e/kg 或 tCO_2e/kNm^3 ）。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E_{\text{净调入热力}}$$

式中： $AE_{\text{净调入电力}}$ —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tCO_2e ）；

$AE_{\text{净调入热力}}$ —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tCO_2e ）。

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AE_{\text{净调入电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 tCO_2e/MWh ），为 $0.9944tCO_2/MWh$ 。

其中，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AE_{\text{净调入热力}}$ ）计算方法见：

$$AE_{\text{净调入热力}} = AD_{\text{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净调入热力消耗量（GJ）；

$EF_{\text{热力}}$ —热力排放因子（ tCO_2e/GJ ），为 $0.11tCO_2e/GJ$ 。

核算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结果

3、全厂碳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量为 421.93tCO₂e。

5.10.3 减污降碳措施

5.10.3.1 碳减排潜力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的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排放（天然气）、电力、热力排放，根据碳排放核算分析，对碳排放结果影响最大的为燃料燃烧、热力排放。评价建议可以进一步开展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挖掘节能减排潜力，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达到二氧化碳的减排效果。

5.10.3.2 碳减排措施

- 1、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采用气量无级调节节能技术，降低耗电量；
- 2、加强对焚烧炉的监管，提高焚烧炉的热效率；
- 3、提高全厂电力驱动的比例，绿电比例进一步提升的状态下，用电驱动代替蒸汽驱动，减少燃料煤的消耗，进而实现碳减排。

5.10.3.3 建议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建议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工作体系；

根据《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开展碳排放核查，并规范相关管理工作，企业碳排放报告存档时间建议不低于 5 年。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见图 6.1-1。

图 6.1-1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表 6.1-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通过以上措施，废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6.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各类废水产生、处理、排放线路见图 6.2-1。

图 6.2-1 本项目各类废水产生、处理、排放线路图

6.2.1 废水处理工艺

6.2.2 废水处理设施实施方案

6.2.2.1 建筑结构及总平面布置

根据公司总体布局和指定的站场位置，以及污水入口和排放口位置，按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力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充分结合现场地形、地貌、水文等条件，进行站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的竖向布置，选取适当的标高作为站场地面标高，以尽量减少土方开挖。整个污水站的建设考虑美观性和协调性。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构筑物见表 6.2-1 所示。

6.2-1 污水处理系统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m)	单位	数量	结构

6.2.2.2 结构设计

1、地上建筑物如设备房等建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砖墙围护。水池构筑物如调节池等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满足强度及裂缝要求，地下或半地下池需满足抗浮要求。

2、垫层：均采用自然基础开挖后夯实，然后浇 100 厚 C10 素砼，大面积采用分格跳浇。

3、底板：钢筋砼结构，水池均采用 C25、S6 砼，底板钢筋为双层，搭接长度 40d，保护层 30。

4、壁：壁采用双层钢筋，保护层为 20。

5、根据《室外给水排水和煤气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J32-78) 的规定，水池一般不需要采取特别的抗震措施，但池壁转角处内外水平方向配筋不小于 0.3%，砌体结构材料要求不低于 $Mu7.5$ ，砌体砂浆强度不低于 M2.5。

表 6.2-3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6.3.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类泵、引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除此之外，应采取声学控制措施，主要通过加装减震垫等基础减震措施、建筑物屏蔽、隔音，对噪声源进行治理。

6.3.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1、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对噪声设备，在设计时硬考虑建筑隔声效果。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

2、对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或车间位置，安装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可悬挂适当的吸声体，吸收厂房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3、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6.3.3 其他治理措施

1、在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的噪声标准；在高噪音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2、厂区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 米以上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经采取上述措施，加上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6.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6.4.1 固体废物来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6.4-1。

表 6.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6.4.2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前按危废从严管理，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2023-07-01 实施）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的环保重点工作最终是无害化处置，应把危险废物储存、收集、运输的安全及环保处置放在第一位。应做以下几点：

（1）加强减量化工作：通过应用先进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2）加强危险废物的分类工作，对各种不同的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包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3）加强安全与环保警示工作：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运输车辆、贮存场所、处置设施应有明显标志及警示，表明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标志及警示采用危险废物暂贮存场所应设置的危险废物警示牌。

（4）加强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容器应适合废物的不同物性，不易破损、渗漏、变形、老化，废物包装后要密封性良好，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5）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企业将各自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防雨、防渗、避免阳光直射。

（6）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工作：危险废物转移前应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照有关要求将联单报送环保管理部门。

运输过程应保证废物安全，及时送至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并将转移联单转交给废物处置单位。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免在车流高峰期经过人口稠密地区；运输车辆应适合于危险废物的装卸，有良好的强度、密封性和防渗性能；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修工作，同时在运输结束后要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

（7）严格执行危险固废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许可证制度。危险废物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严加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6.4.3 固体废物最终处理及去向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前按危废从严管理，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2.12-15、表 2.12-16。

6.5 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仓库、罐区、设备装置区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6.5.1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详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表

污染防治区类别	装置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6.5.2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要求。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在特殊区域防渗先选用粘土作为天然材料衬层。

（2）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集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集排水系统，它包括底部排水层、集排水管道和集水井；辅助集排水系统的集水井主要用作上人工合成衬层的渗漏监测，项目在辅助集排水系统的集水井中应设置自动检漏装置。

6.5.3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6.5-2 中要求。

表 6.5-2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1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厚度 ≥ 3 m	厚度 ≥ 0.5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cm/s, 厚度 ≥ 6 m	厚度 ≥ 0.5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cm/s, 厚度 ≥ 3 m	厚度 ≥ 1.0 m

6.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464~1.929m，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为了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设置的地下水集排系统总体方向为由北向南，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6.5.5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主要参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结合评价区含水层系统和地下水径流特征，考虑潜在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等因素，并结合模型模拟预测的结果来布置地下水监测点。

地下水监测将遵循以下原则：一、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区监测；二、以潜水含水层地下水监测为主；三、充分利用现有观测孔；四、水质监测项目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关要求和潜在污染源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各监测井可依据监测目的的不同适当增加和减少监测项目。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本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合检测仪器和设备，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等，以便发生水体污染时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6.5.6 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按照当地地下水流向，本项目厂区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等。

6.5.7 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与预案

1、应急处置

(1)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2)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3)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4) 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5) 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2、应急预案

(1) 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制定企业、园区和泰兴市三级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

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生产、储存的安全，避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应急监测

若发现监测水质异常，特别是特征因子的浓度上升时，应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的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发生事故后，应加强对事故区域的监测，或者对类似情况可能发生的设施进行重点监测。保证一旦发生类似事故可以立即发现并处理。其他建议根据事故情况确定。

6.5.8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 2、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 3、信息公开计划应至少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6.5.9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源头控制

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杜绝危废库、污水管网泄漏。

2、过程防控措施

在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周围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做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附作用建设土壤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采取防渗漏设计，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用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监控

依据土壤导则，对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6.6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本项目实施后，将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备案。

6.6.1 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6.6.1.1 装置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物料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属于重点防火、防爆区。装置生产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误操作、设备故障、仪表失灵、公用系统故障等，都会造成装置处于危险状态。因此，整个生产过程采用集中控制系统（DCS）对反应系统及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液位高低均能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

在有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部位均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并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车间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6.6.1.2 甲类仓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甲类原料仓库拟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原料仓库及其进出口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根据储存的物料的性质设置必要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报警装备，同时按照设计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2）原料仓库地面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特别是储存腐蚀性物料的仓库地面、踢脚进行了防腐处理；

(3) 根据不同性质物料的储存要求进行储存，减少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分别按照 GB 17914、GB 17915、GB 17916 和 GB 15603 的要求执行；

(4) 公司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程执行。

6.6.1.3 危废焚烧系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焚烧系统拟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灭火保护

本焚烧炉装有安全保护装置，燃烧器启动后点火不正常时，能安全自动切断燃料供应，防止爆燃，同时燃烧器风机继续运行，防止燃烧器被炉内高温烧坏。

(2) 炉膛吹扫装置

整套危废焚烧系统在点火启动前，系统按一定的程序对整套系统，特别是焚烧炉炉膛进行彻底吹扫，以防止炉膛内部残留的可燃气体在系统点火前产生爆燃。

(3) 电气保护装置

自动控制系统安装有停电保护、过载保护、线路故障报警和误操作等安全保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均可靠接地，满足系统在特殊状态下的安全性（在相对湿度 80%，电器回路绝缘电阻不小于 $24M\Omega$ ）。

(4) 温度与液位监控装置

焚烧炉内温度自动调节，使炉内有机物焚烧完全；锅炉等设液位报警，从而达到危废焚烧系统安全。

6.6.1.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项目运营后，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TO 装置、水吸收装置、碳纤维装置、树脂吸附装置等）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如发现异常应尽快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根据化工生产装置和储罐设计规范要求，各类罐区和装置区设置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可燃物质报警装置和即时摄像监控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装置或储

罐围堰、雨污水分流管道、消防和污水处理事故池等防护设施。

为防止储罐、装置中存有物料的容器中的物料泄漏进入周边水体对其水质造成污染，采取风险事故防控方案，事故防控体系示意图 6.6-3。

图 6.6-1 本项目事故防控体系示意图

① 二级防护措施

设置排污闸板或采取强排措施：液量。

事故水池容积确定：事故池容积应包括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流体体积之和，通常包括事故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量、事故装置可能溢流出液体、输送流体管道与设施残留液体、事故时雨水量。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废水池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

V_3 ——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V_4 ——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

V_5 ——事故废水管道容量。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需事故池容积计算如下：

以上计算表明，事故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围堰等）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538.1m³。

③三级防护措施

为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及物料不排入厂区外，除了在全厂的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控制或采取强排外，还需设置相应的风险事故池/渠收集接纳消防废水及物料等，真正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本次建设 300m³ 事故池一座。装置区或罐区发生事故时的消防废水由厂内管网自流进入相应事故池内，分批次导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施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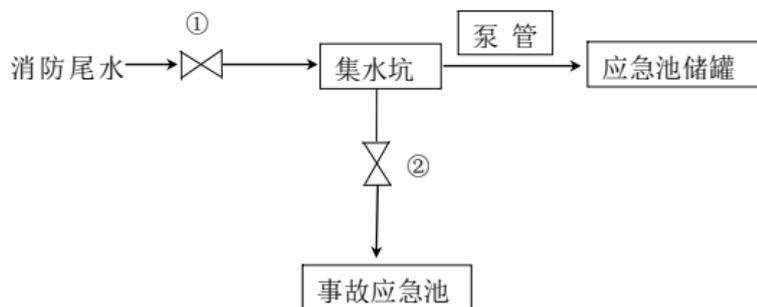


图 6.6-2 本项目事故水收集系统

事故状态开始阶段，开启阀门 1、2 通过管道直接流入应急池内部；当应急池内部水位较高基本达到满液位时关闭阀门 2，通过我们泵输送至应急池储罐和围堰内部；对消防尾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分批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其他废水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将消防废水及时引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做到达标接管，厂内无法处理该废水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②如厂区污水处理站发生风险事故，可将超标废水引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站风险事故处理后，可将事故废水按照一定比例泵入污水处理系统重新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无法处理该废水达标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③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通过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6.1.5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以及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相关规范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2）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相关要求于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按照相关土壤和地下水导则、标准、规范等要求，采取进一步调查、评估、修复等后续工作。

通过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6.1.6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储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1）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的要求设置和管理，设置防渗、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3）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5）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7）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8）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9）在危废仓库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6.1.7 物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厂区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原辅材料、危险废物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所以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防止物料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工具进行运输，运输废物的车辆应采用具有专业资质单位设计制造的专门车辆，确保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2）危险废物运送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3）应当根据危险废物总体处理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合理地备用应急车辆。

（4）每辆运送车应指定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运送过程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5）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6）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事先对各运输路线的路况进行调查，便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运输路线及运输计划。

（7）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

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液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废液收集，减少散失。

(8) 运输车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9) 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

(10) 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取出危险废物。

(11) 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如暴雨、台风等，不能运输危险废物，可先贮藏，等天气好转再进行运输；小雨天气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12) 运输车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路况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发生事故或泄漏性事故而污染水体。

6.6.1.8 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全厂事故状态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由装置区的围堰、收集管道、事故池、提升泵等组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过程中，企业将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覆盖范围为全厂，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围堰；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污水处理站；三级防控措施是在雨排口、污水排口处加挡板、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外排。

全厂三级防控措施具体见表 6.6-1 和图 6.6-3。

表 6.6-3 全厂三级防控措施汇总表

三级防控	具体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	利用车间围堰和事故池、仓库围堰或原料桶托盘作为一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控物料泄漏。
二级防控措施	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作为二级防控措施，用于事故情况下储存污水。
三级防控措施	在雨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管线作为三级防控措施，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进入附近水体。

图 6.6-1 污水三级防控示意图

通过设置可靠的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物质不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可有效防止因突发事故而引起的地表水体污染，将建设项目水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1) 一级防控措施即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围堰、罐区防火堤及其配套设施

储罐区已设置围堰、导流设施等。事故发生时装置区物料沿导流地槽进入物料收集池，然后根据需要对物料进行回用或处理；储罐区发生泄漏时，物料被围堰阻挡于其中，回流至低位槽，同时用泵将低位槽物料打到另外成品罐或罐；储罐区初期雨水暂时收集在围堰中，然后开启导流阀门，将其导出，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作为一级防控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少量物料泄漏事故和初期雨水造成环境污染。

①罐组防火堤

a.罐组防火堤内地坪标高宜低于堤外消防道路路面或地面。

b.罐组防火堤内地坪宜采用混凝土铺装，明沟排放雨水。

c.罐组防火堤外应设便于操作的切换阀门，实现清污分流，正常情况下阀门均处于关闭状态。

②围堰

露天设置的泵区、阀组区、工艺设备区等污染区周围应设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物料和地面冲洗水等，围堰高度宜为 150~200mm。

围堰应具备防酸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事件，应将泄漏的液体控制在围堰内，然后用潜水泵将其打入其它储存设施中，对剩余液采取相应办法控制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项目涉及的其他原辅料采用桶装及袋包装存放于危险品仓库中，危险品仓库位于厂区的中部，其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建设相应的连通管道，便

于事故废水直接流入事故池。

（2）二级防控措施包括雨排水切断系统、拦污坝、防漫流及导流设施、必要的中间事故缓冲及其配套设施

当罐区防火堤内有效容积量小于罐组内一次事故液量时，应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剩余部分事故液量。

根据本章节计算，最终确定事故池容积为 650m³。

（3）三级防控（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雨排口安装截止阀作为三级防控措施，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事故水排入外环境。事故池进口管线与事故水收集管线之间设置切换阀，事故状态下需开启。

宜结合一、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设置事故水提升、输送设施，并按系统输送能力选用适当流量的设备。

6.6.2 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应急体系

6.6.2.1 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园区已建立车间（装置）、企业和化工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第一级防控措施：

企业设置装置环境安全保障系统，生产装置区和储罐区均设立围堰（防火堤）和排水沟，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等的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由围堰和排水沟汇流至集水井，经集水井切换至企业事故池待处理。同时围堰可以存留事故泄漏的危险物质，以防止火灾蔓延而引起二次事故。以此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防止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环境。

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应要求园区内所有企业开展日常风险检验，严格按照 RBI（风险检验）技术的相关规范来加强装置的风险管理，追求实现本质安全。

企业建立的厂区内防控体系可满足园区第一级防控措施要求。

2、第二级防控措施：

结合企业全厂总平面布局、场地竖向、道路及排水系统现状，合理划分事故排水收集、储存和处置系统。

企业在建筑和封闭结构内安装自动喷淋系统，工业设备、露天易燃物品储罐及毒气泄漏保护一样采用喷淋系统；大型易燃物储罐区设置泡沫或其他灭火剂喷

射系统；优化配置消防站人力物力，确保两场或以上大型火灾事故同时发生的应急能力；在危险源内设置压力传感器、压力泄放系统等，以在爆炸事故中减轻爆炸后果。

企业事故排水利用污水系统收集，排放采用密闭形式。企业厂区内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同时雨水排放系统应在厂区总排口设置集中切断阀和集水井与污水提升泵，并且切断阀处于常关状态。根据事故时产生不同的环境有害物质，制定合理的后处理措施。

企业建立的厂区内防控体系可满足园区第二级防控措施要求。

3、第三级防控措施：

为防范于未然，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将到最低，建立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体系。

（1）建立园区与企业间的应急联动响应制度、应急监测监控系统、事故模型系统等在内的应急救援平台，同时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应急专家队伍、警戒与治安队伍、后勤保障队伍、环境监测队伍、专业抢险队伍、军队防化和工程兵力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应急救援管理机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响应和联动机制；

（3）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整合园区内消防特勤站、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实现资源共享。

（4）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应急专家队伍、警戒与治安队伍、后勤保障队伍、环境监测队伍、专业抢险队伍、军队防化和工程兵力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区内居民的隐蔽、撤离的应急预案。

（7）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①园区依靠各装置就地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②园区调动全园区资源从区域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9）防止事故液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①从化工园区总体出发，建立完善的生产废水、清净下水、雨水（初、后期）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②建议园区建立全园区统一的事事故接收池及接收系统，对园区内各企业的事事故消防水进行把关。事故消防水排水收集设施的高浓废水排至污水处理事故池，逐步进入污水处理装置，防止冲击污水处理系统，确保达标排放。

③园区内部及周边的河流水系均设有闸门，闸门常处关闭状态，事故发生时可将污水和危化品等泄漏物截留在园区内部水系中或排入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中，以免其污染扩散至园区外地表水体。待事故解决后，再将截留的污水收集并送园区内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0）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严防运输事故对管理区造成影响

建立健全危险品运输管理体系，严格审查危险品运输资质条件，对车辆技术状况、运输人员素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品运输安全责任制度。加大道路安全设施投入，在危险品运输通道设置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在危险品运输通道与管理区之间设立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减小运输事故的风险影响。

6.6.2.2 园区环境风险三级应急系统

园区建立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核心，与地方政府（上级）和企业单位（下级）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即企业、化工园区和泰兴市“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一、企业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1）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

①立即切断事故泄漏源，同时采取堵漏措施切断溢出物，防止泄漏源持续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升级；

②打开火炬线阀门，将泄漏装置内的物料紧急放入火炬焚烧；

③利用泵疏导泄漏源内残留的物质进入储存设施；

④立即对已经燃烧的罐体及生产装置进行冷却，防止爆炸和扩大燃烧区域；

⑤启动消防水喷淋系统，利用水喷淋、水雾隔离火源和热源，尽快熄灭火源，减小火灾、爆炸事故的影响；

⑥在可燃气体或液体装置附近设置热传感器，其信号直接与应急响应系统及

消防系统相连，以在火灾初期及时做出反应。

（2）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企业应：

①立即关闭生产装置区或储罐区的排水阀门，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排水系统；

②关闭化学品的输送路线阀门，将涉及泄漏的生产装置区或储罐区内的危险化学品抽出，并进行倒罐和清罐处理，阻止危险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

③立即将泄漏在生产装置区或储罐区围堰内的危险化学品统一收集，并及时导入应急储罐储存，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挥发或者下渗，导致二次污染事故。

企业建立的厂区内应急体系可满足园区对企业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的要求。

二、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1) 发生火灾、爆炸环境风险事故后，园区应立即与企业建立应急响应联动，通知企业立即启动气体泄漏的驱散和吸收系统，减少气态污染物的扩散。

2) 在企业周边、园区与敏感区之间设置足够的气体泄漏探测器，结合各企业内部的探测系统，形成覆盖企业内部、园区整体、敏感区的完善的气体泄漏探测系统。

3)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监测元，检查空气中可燃气体物质的浓度，确定泄漏可燃气体的影响范围，根据风险及气体泄漏情况划定危险区域。

4) 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一切生产活动，切断电源，熄灭火种，关闭一切非防爆通讯工具，并撤离危险区域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

5) 园区内部及周边的河流水系均设有闸门，闸门常处关闭状态，事故发生时可将污水和危化品等泄漏物截留在园区内部水系或公共应急事故池中。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将进入雨水收集池或园区内地表水体系统的危险化学品统一收集并送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或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

6) 建立园区事故应急池和企业事故应急池的联动机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需排入园区和企业的应急事故池内，待风险事故结束后，统一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泰兴市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充分利用泰兴市的环境风险应急力量，泰兴市域范围内消防力量可联防联控，

可在事故发生后的 30~100 分钟内抵达化工园区参与应急救援。

6.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拟针对全厂编制了《同人新材(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尽快取得泰兴市备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版)等文件的要求，企业需根据项目特点对应急预案再次进行修订并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 6.6-2。

表 6.6-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p>一级——厂区</p> <p>项目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现场控制、检测、救援及善后处理。</p> <p>二级——泰兴经济开发区</p> <p>园区应急中心——负责现场全面指挥，贯彻突出公共事件属地责任的原则，与应急部门指挥系统互通互联，在第一时间报告现场情况，并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传达至应急处置实施主体；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现场控制、检测、救援及善后处理。</p> <p>泰兴市应急中心——负责区域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及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场内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p>
4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6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泰兴市体系）
7	应急救援保障	<p>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p> <p>(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罐区</p>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性分析

7.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为 127433.6 万元，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25500.6 万元。项目正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30.3 万元，净利润为 21675.5 万元。

本项目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9.63%，财务净现值（ic=15%）为 59756.7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07 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93%，财务净现值（ic=13%）为 56649.47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5 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7.67%；总投资收益率为 41.6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69.66%；可见该项目抗经营风险能力尚可。这些指标说明本项目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7.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项目建成投产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内，该区为化工聚集区，厂址选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园区域交通运输便利。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工艺技术成熟，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高，为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园区其他化工、医药企业提供催化剂定制服务，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就近配套服务，降低制造成本，实现资源共享，带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7.3 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精细化工园区，可利用园区的配套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减

少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同时也能够接受更加规范的管理和监督，符合风险防范要求，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污染治理措施评价，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可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废水治理环境效益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使废水中污染物大幅度得到削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2）废气治理环境效益分析：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本项目对强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大大减轻了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送焚烧炉焚烧或者交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废气、废气预处理系统和设备先进上。通过三废治理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小污染物的排放，对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影响相应较小。

综上所述，结合本项目的社会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8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根据前述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本项目在运营期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生产后的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监控，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尽量减轻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以尽可能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列于下表。

(1) 环境管理机构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施工期各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对施工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施工队伍按要求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的。

(2)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施工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合理布置施工场内的机械和设备，把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到远离居民的地点。

(3) 建设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重点是施工噪声、粉尘污染。

(4) 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恢复原貌。

表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监理的主要内容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施工扬尘	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单位环保措施上墙，落实到人，做好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和保洁工作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如违反《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应进行处罚并整改。
	对工地及进出口定期洒水抑尘、清扫，保持工地整齐干净；		
	建筑工地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		
施工噪声	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严格控制汽车运输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降低设备声级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水	施工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拌料、施工区洒水等；		/
建筑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长期堆存，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回收，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渣土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	/

8.2 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8.2.1 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

8.2.1.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3.1-8。

8.2.1.2 原辅料要求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本项目为化工产品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各类化学品，企业在购买原辅材料时应通过正规渠道，切不可购买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化学产品。

8.2.1.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3.5-8。

8.2.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总量申请指标见表 3.5-8。

8.2.1.5 排污口设置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新建污水排放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将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 7 个排气筒。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

样孔，其采样口由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站共同确认。

（2）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治理，并在边界噪声、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

本项目新增危险固废堆场，应对各种固体废物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固废堆场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4）设置标志牌要求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8.2.1.6 环境风险管理

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包括应急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应急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人员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装卸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等，需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公司已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技术组协助指挥部做好事件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应急措施、救援知识等；疏散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厂内员工和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

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动员大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形式有内部专家培训讲座及外部培训班等。

8.2.1.7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8.2.2 环境保护管理

8.2.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环保主管部门的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设置 1-2 名专职安环管理人员，同时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并尽相应的职责。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建设施工阶段，项目工程指挥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可由公司办公室或厂办负责，下设环境专管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2.2.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1)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 组织制订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 参加项目的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 (5) 项目建成后，每季度对建设项目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8.2.2.3 环保制度

（1）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若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帐。

（3）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8.2.2.4 排污许可证管理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8.2.3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工作方案》（苏环办[2018]148号）制定项目监测计划。

8.2.3.1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方案》（苏环办[2018]148号）确定。污染源监测具体见表 9.2-1。

表 9.2-1 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8.2.3.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本项目完成后，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9.2-2。

表 9.2-2 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一览表

8.2.3.3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件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和计划如下：

1、废气：

应急防护监测范围的划定：以发生事故区为圆心，事故发生时下风向为主轴的 60° 扇形区。

应急监测对象：主要是针对有毒有害物质。

布点方式与范围：根据当地的风力，风向及有毒气的特性，监测时，可采用扇形布点法，在上风向 100m 设一对照点，以事故发生时的下风向为轴心，污染源为圆心，300m 和 1500m 半径作 60° 扇形，扇形区为应急监测区，监测区内间隔 200m 布设一条弧线，每条弧线上设置 3~5 个监测点。

采样方法和频次：采用动力采样或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空气动力采样频次为每 2 小时一次，流量 0.5L/min，采样时间为 40min。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频次为每半小时一次。

2、废水：

在废水处理设施损坏时，在企业的污水出口设置 1~2 个水质监测点，连续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监测因子为水量、pH、COD、SS、氨氮、水合肼、氯离子等。

3、快速监测要求：

监测人员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快速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指挥部，快测快报，必要时，可以采用先口头报告，后书面报告的形式。

指挥部依据快速监测的结果，结合事故初步调查评估的结论，确定进一步行动布置以及是否启动精确监测程度。

4、精确监测要求：

精确监测程序一旦启动，监测单位应立即着手采样准备，实验分析，确保以最快的速度实施监测、报告结果。

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控制可能被污染的人数、范围，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对物料泄漏进行排险。化学品贮存等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对压缩机、泵、阀门、法兰等易泄漏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

事故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立即进入现场，配合消防、卫生等部门指导相关人员清除泄漏现场遗留危险物质，消除物料泄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检测核实没有隐患、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后，通知被疏散群众返回，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

5、监测人员的防护和监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通信警戒组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发展趋势，联系当地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来厂协助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好防护用具，进入事故波及区必须登记。监测人员不得单独行动，需 2-3 人一起进行监测。必须相互间能够联络、监护。可能发生更大事故时应立即撤离监测区域。

8.3 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时”验收也相应的分期进行。

（2）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在厂界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气环境：外环境监测点设置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5）污水站各单元进出口、总排口处取样监测。

（6）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7）是否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在雨水排口取样监测。

（8）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9）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10）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11）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12）检查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本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10.3-1。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结论

9.1.1 建设项目概况

同人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投资 52486.5 万元建设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及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基地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泰行审[2022]61 号），项目代码：2210-321200-89-01-407121。

9.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贵金属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项目，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九、有色金属：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符合泰州市产业政策要求

9.1.3 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征用土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中国精细化工

（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15~2030）》，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9.1.4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幸福西路以北、锦江西路以南、兴普泰以东、博睿光电以西，项目用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星洲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4.6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后排放；厂区分区防腐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用水、用电均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9.1.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及处置措施，经处理后，废气均达标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固废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机器器械等，在项目采取消声隔声、先进低噪设备、绿化降噪等一系列降噪措施后，昼夜

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皆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9.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采取网站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形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9.1.7 环境风险

通过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发生泄漏进行分析和预测后，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严格落实，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9.1.8 总结论

同人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及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2 要求与措施

（1）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杜绝任何跑、冒、滴、漏等现象，杜绝有毒物质对生化水处理设施的影响。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并办妥污染物转移五联单。